

北京市政府采购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示范文本 (2026 年版)

项目名称:门头沟区山区生态公益林生态效益促进发展机制森林健康经营(森林防火部分)--森林防火监测基站避雷设施和蓄水池建设项目

项目编号/包号: 11010926210200018955-XM001/01

采 购 人: 北京市门头沟区园林绿化局

采购代理机构: 北京华泰诚建设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目 录

第一章	采购邀请	1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6
第三章	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21
第四章	采购需求	35
第五章	合同草案条款	37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82

注：采购文件条款中以“■”形式标记的内容适用于本项目，以“□”形式标记的内容不适用于本项目。

第一章 采购邀请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编号：11010926210200018955-XM001

2.项目名称：门头沟区山区生态公益林生态效益促进发展机制森林健康经营(森林防火部分)--森林防火监测基站避雷设施和蓄水池建设项目

3.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4.项目预算金额：139.36094 万元、项目最高限价（如有）：139.36094 万元

5.采购需求：

包号	标的名称	采购包预算金额（万元）	数量	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
01	门头沟区山区生态公益林生态效益促进发展机制森林健康经营(森林防火部分)--森林防火监测基站避雷设施和蓄水池建设项目	139.36094	1	门头沟区山区生态公益林生态效益促进发展机制森林健康经营(森林防火部分)--森林防火监测基站避雷设施和蓄水池建设项目包括蓄水池、避雷设施等设计图纸及清单的全部内容。

6.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签订日起至 2027 年 5 月 31 日

7.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是 ☒否。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须同时满足）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2.1 中小企业政策

☐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

☒本项目专门面向 ☒中小(中小企业划分为中型、小型、微型三种类型) ☐小微企业 采购。即：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小微企业制造、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小微企业承接。

☐本项目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对于预留份额，提供的货物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服务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预留份额通过以下措施进行：无。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如有）：无。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本项目是否属于政府购买服务：

☒ 否

☐ 是，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不得作为承接主体；

3.2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 (1) 供应商应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并依法取得企业营业执照，营业执照处于有效期；
- (2) 供应商应具有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资质叁级（含）以上资质，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施工能力；
- (3) 供应商拟派项目经理须具备本单位注册建筑工程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 本），且在确定成交人时不得担任其他在施建设工程项目的项目经理；
- (4) 外省市施工企业须具有《外省市建筑企业来京施工备案表》且在有效期内；
- (5) 供应商须具有安全生产许可证且在有效期内；
- (6) 企业信誉和财务状况良好，有足够的资金能力来承担本项目的实施，没有处于被责令停业，投标资格被取消，财产被接管、冻结，破产状态，在最近三年内没有骗取中标和严重违约及重大工程质量问题；
- (7)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项目的投标；
- (8) 根据财库〔2016〕125 号《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的要求，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相关主体信用记录，截止时间点为投标截止时间当天。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无须供应商提供，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

三、获取采购文件

1.时间：2026 年 08 月 05 日至 2026 年 08 月 11 日，每天上午 09:00 至 12:00，下午 12:00 至 17: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地点：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

3.方式：供应商使用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http://zbcg-bjzc.zhongcy.com/bjczj-portal-site/index.html#/home>）获取电子版竞争性磋商文件。

4.售价：0 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6 年 08 月 17 日 09 点 00 分（北京时间）。

地点：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

五、开启

时间：2026 年 08 月 17 日 09 点 00 分（北京时间）。

地点：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3 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财政部办公厅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 号）、《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 号）、《财政部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 号）、《北京市财政局关于落实好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发展的通知》（京财采购〔2022〕1143 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 号及其它相关法律法规。

2 本项目采用全流程电子化采购方式，请供应商认真学习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发布的相关操作手册（供应商可在交易平台下载相关手册），办理 CA 数字证书或

电子营业执照、进行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注册绑定，并认真核实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情况确认是否符合本项目电子化采购流程要求。

CA 数字证书服务热线 010-58511086

电子营业执照服务热线 400-699-7000

技术支持服务热线 010-86483801

2.1 办理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查阅“用户指南”—“操作指南”—“市场主体 CA 办理操作流程指引”/“电子营业执照使用指南”，按照程序要求办理。

2.2 注册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操作指南”—“市场主体注册入库操作流程指引”进行自助注册绑定。

2.3 驱动、客户端下载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工具下载”—“招标采购系统文件驱动安装包”下载相关驱动。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工具下载”—“投标文件编制工具”下载相关客户端。

2.4 获取电子竞争性磋商文件

供应商使用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获取电子竞争性磋商文件。

供应商如计划参与多个采购包的响应，应在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后，在【我的项目】栏目依次选择对应采购包，进入项目工作台招标/采购文件环节分别按采购包下载采购文件电子版。未在规定期限内按上述操作获取文件的采购包，供应商无法提交相应包的电子响应文件。

2.5 编制电子响应文件

供应商应使用电子投标客户端编制电子响应文件并进行线上响应，供应商电子响应文件需要加密并加盖电子签章，如无法按照要求在电子响应文件中加盖电子签章和加密，请及时通过技术支持服务热线联系技术人员。

2.6 提交电子响应文件

供应商应于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提交电子响应文件，上传电子响应文件过程中请保持与互联网的连接畅通。

2.7 开启响应文件

供应商于磋商文件规定的开启时间、在开启地点使用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解密并开启响应文件。如因供应商问题，解密不成功，则**响应无效**。

3. 其他本次竞争性磋商公告在《北京市政府采购网》《中国政府采购网》上发布。

八、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 称：北京市门头沟区园林绿化局

地 址：北京市门头沟区石龙北路 33 号农林大厦

联系方式：赵佳 010--69805057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北京华泰诚建设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北京市门头沟区石龙北路 20 号 6 层会议室

联系方式：赵海月 010-69837690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赵海月

电 话：010-69837690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本表是对供应商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均以本资料表为准。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2.2	项目属性	项目属性： ☐ 服务 ☐ 货物 ☒ 工程						
2.3	科研仪器设备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项目： ☐ 是 ☒ 否						
3.1	现场考察	☒ 不组织 ☐ 组织，考察时间：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点____分 考察地点：_____。						
	磋商前答疑会	☒ 不召开 ☐ 召开，召开时间：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点____分 召开地点：_____。						
4.3.5	标的所属行业	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table border="1"> <tr> <th>包号</th><th>标的名称</th><th>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th></tr> <tr> <td>01</td><td>森林防火监测基站避雷设施和蓄水池建设</td><td>建筑业</td></tr> </table>	包号	标的名称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01	森林防火监测基站避雷设施和蓄水池建设	建筑业
包号	标的名称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01	森林防火监测基站避雷设施和蓄水池建设	建筑业						
10.2	报价	报价的特殊规定： ☒ 无 ☐ 有，具体情形：_____。						
11.1	磋商保证金	磋商保证金金额： 01 包：____/____； 磋商保证金收受人信息：____/____。						
11.8.5		磋商保证金不予退还的其他情形： ☐ 无 ☐ 有，具体情形：____/____。						
12.1	响应有效期	自响应文件提交截止之日起算 <u>90</u> 日历天。						
17.2	解密时间	解密时间：30 分钟						
20.1	确定成交供应商	采购人是否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 ☒ 否 ☐ 是 成交候选人并列的，按照以下方式确定成交供应商： <u>得分且投标报价均相同的，以响应文件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技术部分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高者为成交供应商。</u>						
23.5	分包	本项目是否允许分包：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不允许 □允许，具体要求：_____。 (1) 可以分包履行的具体内容：_____； (2) 允许分包的金额或者比例：_____； (3) 其他要求：_____。												
23.6	政采贷	为更大力度激发市场活力和社会创造力，增强发展动力，按照《北京市全面优化营商环境助力企业高质量发展实施方案》（京政办发〔2023〕8号）部署，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合同线上融资“一站式”服务（以下简称“政采贷”），北京市财政局、中国人民银行营业管理部联合发布《关于推进政府采购合同线上融资有关工作的通知》（京财采购〔2023〕637号）。有需求的供应商，可按上述通知要求办理“政采贷”。												
24.1.1	询问	询问提出形式：以书面形式一次性提交。												
24.3	联系方式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方式 联系部门：北京华泰诚建设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联系电话：赵海月，010-69837690； 通讯地址：北京市门头沟区石龙北路 20 号 6 层会议室 。												
25	代理费	收费对象： □采购人 ■成交供应商 收费标准：参考原国家计委《关于印发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计价格[2002]1980号）计费标准计算，招标代理服务费根据此标准计算，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相关代理费用向中标人进行收取。 <table><tr><th>序号</th><th>项目费（单位：万元）</th><th>工程招标</th><th>备注</th></tr><tr><td>1</td><td>100 以下（万元）</td><td>1.0%</td><td></td></tr><tr><td>2</td><td>100-500（万元）</td><td>0.7%</td><td></td></tr></table> 收款账号： 开 户 名 称：北京华泰诚建设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开 户 银 行：建行北京房山支行营业部 纳税人识别号:91110111782508086F 帐号：11001016100053007982（汇款时请注明项目名称） 缴纳时间：成交供应商在领取成交通知书后一次性支付。	序号	项目费（单位：万元）	工程招标	备注	1	100 以下（万元）	1.0%		2	100-500（万元）	0.7%	
序号	项目费（单位：万元）	工程招标	备注											
1	100 以下（万元）	1.0%												
2	100-500（万元）	0.7%												

供应商须知

一 说 明

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供应商、联合体

- 1.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 1.2 供应商（也称“申请人”）：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 1.3 联合体：指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

2 资金来源、项目属性、科研仪器设备采购

- 2.1 资金来源为财政性资金和/或本项目采购中无法与财政性资金分割的非财政性资金。
- 2.2 项目属性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 2.3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3 现场考察、磋商前答疑会

- 3.1 若《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规定了组织现场考察、召开磋商前答疑会，则供应商应按要求在规定的的时间和地点参加。
- 3.2 由于未参加现场考察或磋商前答疑会而导致对项目实际情况不了解，影响响应文件编制、报价准确性、综合因素响应不全面等问题的，由供应商自行承担不利评审后果。

4 政府采购政策（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具体政策要求）

4.1 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

- 4.1.1 政府采购应当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但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十条规定情形的除外。
- 4.1.2 本项目如接受非本国货物、工程、服务参与响应，则具体要求见第四章《采购需求》。
- 4.1.3 进口产品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包括已经进入中国境内的进口产品。关于进口产品的相关规定依

据《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财库〔2007〕119号文）、《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号文）。

4.2 本国产品

本项目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和《关于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的意见》（财库〔2025〕30号）有关要求，落实本国产品标准。

4.3 中小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4.3.1 中小企业定义：

4.3.1.1 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关于中小企业的判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规定》（银发〔2015〕309号）等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执行。

4.3.1.2 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2）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3）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 4.3.1.3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 4.3.1.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 4.3.2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定义：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 4.3.3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定义：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 4.3.3.1 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 4.3.3.2 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 4.3.3.3 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 4.3.3.4 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 4.3.3.5 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 4.3.3.6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

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 至 8 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 4.3.4 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 4.3.5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 4.3.6 小微企业价格评审优惠的政策调整：见第三章《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4.4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 4.4.1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根据产品节能环保性能、技术水平和市场成熟程度等因素，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及所依据的相关标准规范，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
- 4.4.2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关于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 号）。
- 4.4.3 如本项目采购产品属于实施政府强制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节能产品，则供应商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响应无效**；
- 4.4.4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见第三章《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如涉及）。

4.5 正版软件

- 4.5.1 各级政府部门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时，必须采购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的计算机产品，相关规定依据《国家版权局、信息产业部、财政部、国务院机关事务管理局关于政府部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必须采

购已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产品的通知》（国权联〔2006〕1 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10〕47 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财预〔2010〕536 号）。

4.6 网络安全专用产品

4.6.1 根据《关于调整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管理有关事项的公告》（2023 年第 1 号），所提供产品属于列入《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网络安全专用产品时，应当按照《信息安全技术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技术要求》等相关国家标准的强制性要求，由具备资格的机构安全认证合格或者安全检测符合要求。

4.7 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

4.7.1 为全面推进本市挥发性有机物（VOCs）治理，贯彻落实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治理专项行动有关要求，相关规定依据《北京市财政局北京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政府采购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有关事项的通知》（京财采购〔2020〕2381 号）。本项目中涉及涂料、胶黏剂、油墨、清洗剂等挥发性有机物产品的，属于强制性标准的，供应商应执行符合本市和国家的 VOCs 含量限制标准（具体标准见第四章《采购需求》），否则**响应无效**。属于推荐性标准的，优先采购，具体见第三章《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4.8 采购需求标准

4.8.1 商品包装、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

为助力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推广使用绿色包装，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 号），本项目如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则其具体要求见第四章《采购需求》。

4.8.2 其他政府采购需求标准

为贯彻落实《深化政府采购制度改革方案》有关要求，推动政府采购需求标准建设，财政部门会同有关部门制定发布的其他政府采购需求标准，本项目如涉及，则具体要求见第四章《采购需求》。

5 响应费用

- 5.1 供应商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磋商有关费用，无论磋商的结果如何，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承担这些费用的义务和责任。

二 竞争性磋商文件

6 竞争性磋商文件构成

- 6.1 竞争性磋商文件包括以下部分：

- 第一章 采购邀请
-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 第三章 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 第四章 采购需求
- 第五章 合同草案条款
-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 6.2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供应商应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响应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并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响应无效**。

7 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 7.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组对已发出的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的，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采用公告方式邀请供应商参与的，还将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
- 7.2 上述书面通知，按照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提供的联系方式发出，因提供的信息有误导导致通知延迟或无法通知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责任。
- 7.3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对所有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具有约束力。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将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3 个工作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足上述时间的，将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三 响应文件的编制

8 响应范围、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计量单位的使用及磋商语言

- 8.1 本项目如划分采购包，供应商可以对本项目的其中一个采购包进行响应，也可同时对多个采购包进行响应。供应商应当对所参与采购包对应第四章《采购需求》所列的全部内容进行响应，不得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响应，否则其对该采购包的响应将被认定为**无效响应**。
- 8.2 除竞争性磋商文件有特殊要求外，本项目磋商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8.3 除专用术语外，响应文件及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书写。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解释。供应商提交的支持资料和已印制的文献可以用外文，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在解释响应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未附中文翻译本或翻译本中文内容明显与外文内容不一致的，其不利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9 响应文件构成

- 9.1 供应商应当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并对其提交的响应文件的真实性、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响应文件的部分格式要求，见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
- 9.2 对于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供应商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响应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竞争性磋商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供应商自行编写。
- 9.3 第三章《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中涉及的证明文件。
- 9.4 对照第四章《采购需求》，说明所提供货物和服务已对第四章《采购需求》做出了响应，或申明与第四章《采购需求》的偏差和例外。如第四章《采购需求》中要求提供证明文件的，供应商应当按具体要求提供证明文件。
- 9.5 供应商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10 报价

- 10.1 所有响应均以人民币为计价货币。
- 10.2 供应商的报价应包括为完成本项目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和税费，采购人将不再

支付报价以外的任何费用。供应商的报价应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有特殊规定的,从其规定。

10.2.1 响应货物及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等的出厂价(包括已在中国国内的进口货物完税后的仓库交货价、展室交货价或货架交货价)和运至最终目的地的运输费和保险费,安装调试、检验、技术服务、培训、质量保证、售后服务、税费等;

10.2.2 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完成本项目的全部相关费用。

10.3 采购人不得向供应商索要或者接受其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

10.4 供应商不能提供任何有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最后报价(竞争性磋商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否则其**响应无效**。

11 磋商保证金

11.1 供应商应按《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金额及要求交纳磋商保证金。供应商自愿超额缴纳磋商保证金的,响应文件不做无效处理。

11.2 交纳磋商保证金可采用的形式:政府采购法律法规接受的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

11.3 磋商保证金到账(保函提交)截止时间同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以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等形式提交磋商保证金的,应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到账;以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纸质保函等形式提交磋商保证金的,应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将原件提交至采购代理机构;以电子保函形式提交磋商保证金的,应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通过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完成电子保函在线办理。未按上述要求缴纳保证金的,其**响应无效**。

11.4 供应商除需在响应文件中提供“磋商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电子件”,还需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上传“磋商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电子件”。

11.5 磋商保证金有效期同响应有效期。

11.6 供应商为联合体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多方共同交纳磋商保证金,其交纳的保证金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11.7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退还供应商的保证金,采用银行保函、担保机

构担保函等形式递交的保证金，经供应商同意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再退还，但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11.7.1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退还退出磋商的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

11.7.2 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在采购合同签订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成交供应商；

11.7.3 未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

11.8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予退还磋商保证金：

11.8.1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的；

11.8.2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11.8.3 除因不可抗力或磋商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成交供应商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11.8.4 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11.8.5 《供应商须知资料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12 响应有效期

12.1 响应文件应在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响应有效期内保持有效，响应有效期少于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期限的，其**响应无效**。

13 响应文件的签署、盖章

13.1 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签字的内容（如授权委托书等），可以使用电子签章或使用原件的电子件（电子件指扫描件、照片等形式电子文件）；要求第三方出具的盖章件原件（如联合协议、分包意向协议、制造商授权书等），响应文件中应使用原件的电子件。

13.2 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盖章的内容，一般通过投标文件编制工具加盖电子签章。

四 响应文件的提交

14 响应文件的提交

14.1 本项目使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供应商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及电子交易平台供应商操作手册要求编制、生成并提交电子响应文件。

14.2 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拒绝接受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以外任何形式提交的首次

响应文件，磋商保证金除外。

15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

- 15.1 供应商应在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将电子响应文件提交至电子交易平台。

16 响应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 16.1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可以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对所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磋商保证金的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无需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但应就其补充、修改或者撤回通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 16.2 供应商对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补充、修改的内容与响应文件不一致的，以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准。

五 评审

17 响应文件的解密与开启

- 17.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的同一时间和竞争性磋商文件预先确定的地点开启响应文件。
- 17.2 本项目解密使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供应商应在《供应商须知资料表》规定的时间内对响应文件进行解密，因非系统原因导致的解密失败，视为**无效响应**。
- 17.3 供应商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将回避。
- 17.4 供应商不足 3 家的，不予解密。
- 17.5 本项目不公开报价。

18 磋商小组

- 18.1 磋商小组根据政府采购有关规定和本次采购项目的特点进行组建，并负责具体评审与磋商事务，独立履行职责。
- 18.2 评审专家须符合《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的规定。依法自行选定评审专家的，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查询有关信用记录，对具有行贿、受贿、欺诈等不良信

用记录的人员，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19 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19.1 见第三章《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六 确定成交

20 确定成交供应商

20.1 采购人将在收到评审报告后，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人是否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成交候选人并列的，按照《供应商须知资料表》要求确定成交供应商。

21 成交公告与成交通知书

21.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成交供应商确定后 2 个工作日内，在北京市政府采购网公告成交结果，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

21.2 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的，或者成交供应商放弃成交项目的，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22 终止

22.1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22.1.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22.1.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22.1.3 除了“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 2 家；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 2 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进行的”情形外，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

23 签订合同

23.1 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磋商文件确

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规格型号、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23.2 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成交供应商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23.3 联合体成交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23.4 政府采购合同不能转包。

23.5 采购人允许采用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成交供应商可以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本项目是否允许分包，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政府采购合同分包履行的，应当在响应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否则响应无效**。成交供应商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23.6 “政采贷”融资指引：详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24 询问与质疑

24.1 询问

24.1.1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依法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提出形式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24.1.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在 3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24.2 质疑

24.2.1 供应商认为竞争性磋商文件、采购过程、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质疑函后 7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

24.2.2 质疑函须使用财政部制定的范本文件。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4.2.3 供应商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应当随质疑函同时提交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

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4.2.4 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法定质疑期内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再次提出的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权不予答复。

24.3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25 代理费

25.1 收费对象、收费标准及缴纳时间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由成交供应商支付的，成交供应商须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代理费，报价应包含代理费用。

第三章 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一、评审程序和方法

1 响应文件的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

1.1 磋商小组将根据《资格审查要求》和《符合性审查要求》中规定的内容，对供应商进行检查，并形成检查结果。供应商《响应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资格审查要求》和《符合性审查要求》要求的，视为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磋商小组应当告知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

1.2 《资格审查要求》中对格式有要求的，除竞争性磋商文件另有规定外，均为“实质性格式”文件。

1.3 《资格审查要求》见下表：

资格审查要求

序号	检查因素	检查内容	格式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具体规定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序号	检查因素	检查内容	格式要求
1-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供应商为企业（包括合伙企业）的，应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 供应商为事业单位的，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供应商是非企业机构的，应提供有效的“执业许可证”、“登记证书”等证明文件； 供应商是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 供应商是自然人的，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分支机构参加响应的，应提供该分支机构或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相应证明文件；同时还应提供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出具的授权其参与本项目的授权书（格式自拟，须加盖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公章）；对于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行业的分支机构，可以提供上述授权，也可以提供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有关文件或制度等能够证明授权其独立开展业务的证明材料。	提供证明文件的电子件或电子证照
1-2	供应商资格声明书	提供了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供应商资格声明书》。	格式见《响应文件格式》
1-3	供应商信用记录	查询渠道: 信用中国网站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reditchina.gov.cn、www.ccgp.gov.cn）； 截止时点: 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以后、资格审查阶段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实际查询时间； 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具体方式: 查询结果网页打印页作为查询记录和证据，与其他竞争性磋商文件一并保存； 信用信息的使用原则: 经认定的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其响应无效。联合体形式磋商的，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无须供应商提供，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
1-4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具体要求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序号	检查因素	检查内容	格式要求
2-1	中小企业政策证明文件	具体要求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2-1-1	中小企业证明文件	当本项目（包）涉及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提供如下资料： 1、供应商单独响应的，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2、如磋商文件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要求合同分包的，且供应商为联合体或拟进行合同分包的，则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具体情况须在《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中如实填报，且满足采购文件关于预留份额的要求。	格式见《响应文件格式》
2-1-2	拟分包情况说明及分包意向协议	如本项目（包）要求通过分包措施预留部分采购份额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供应商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拟进行分包的，必须提供；否则无须提供。 对于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包），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合同的中小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不得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格式见《响应文件格式》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提供证明文件的电子件或电子证照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序号	检查因素	检查内容	格式要求
3-1	本项目对于联合体的要求（本项目不涉及）	1、如本项目接受联合体磋商，且供应商为联合体时必须提供《联合协议》，明确各方拟承担的工作和责任，并指定联合体牵头人，授权其代表所有联合体成员负责本项目磋商和合同实施阶段的牵头、协调工作。该联合协议应当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与响应文件其他内容同时提交。 2、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均须提供本表中序号1-1、1-2的证明文件。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均应满足本表3-2项规定。 3、本表序号3-3项规定的其他特定资格要求中的每一小项要求，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本表中其他资格要求并提供证明文件。 4、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5、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6、若联合体中任一成员单位中途退出，则该联合体的响应无效。 7、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响应时，供应商不得为联合体。	提供《联合协议》原件的电子件 格式见《响应文件格式》
3-2	政府购买服务承接主体的要求	如本项目属于政府购买服务，供应商不属于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	格式见《响应文件格式》“1-2 供应商资格声明书”
3-3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注：如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均应当提供资质证书电子件或电子证照。	提供证明文件的电子件或电子证照
4	获取磋商文件	在规定期限内通过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获取所参与包的磋商文件。 注：如本项目接受联合体，且供应商为联合体时，联合体中任一成员获取文件即视为满足要求。	

1.4 《符合性审查要求》见下表：

符合性审查要求

序号	检查因素	检查内容	是否允许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1	授权委托书	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授权委托书；	不允许
2	响应完整性	未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开投标；	不允许
3	报价	投标报价未超过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项目/采购包预算金额或者项目/采购包最高限价；	不允许
4	报价唯一性	响应文件未出现可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竞争性磋商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不允许
5	响应有效期	响应文件中承诺的响应有效期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的；	不允许
6	合同履行期	响应文件中的合同履行期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载明的合同履行期的；	不允许
7	签署、盖章	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不允许
8	实质性格式	标记为“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均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	不允许
9	条款响应	响应文件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第四章《采购需求》中条款要求的；	不允许
10	报价的修正（如有）	不涉及报价修正，或响应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时，供应商对修正后的报价予以确认；（如有）	不允许
11	公平竞争	供应商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不存在恶意串通，妨碍其他供应商的竞争行为，不存在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供应商的合法权益情形的；	不允许
12	串通投标	不存在《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的情形：（一）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二）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三）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四）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五）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六）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不允许
13	附加条件	投标文件未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施工组织设计篇幅不得超过 150 页	不允许

14	其他无效情形	投标人、投标文件不存在不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不允许
----	--------	------------------------------------	-----

2 磋商、响应文件有关事项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和最后报价

- 2.1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将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 2.2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 2.3 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 2.4 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若供应商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可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授权委托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 2.5 响应文件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 2.5.1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 2.5.2 磋商小组对响应文件进行审查，如发现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存在不满足《符合性审查要求》的内容，如属于表中“不允许”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的内容，则供应商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如属于表中的“允许”澄清、说明或更正的内容，磋商小组将要求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对响应文件进行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如供应商在磋商小组规定的时间内未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或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后仍不能满足采购文件要求的，则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 2.5.3 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若供应商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可为单位负责人）

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授权委托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文件将作为响应文件内容的一部分。

2.6 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将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最后报价时间为磋商小组指定的时间，具体时间根据磋商进度另行通知。

2.7 异常低价处理

2.7.1 政府采购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

（1）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50% 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times$ 50%；

（2）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50% 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times$ 50%；

（3）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45% 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times$ 45%；未设定最高限价的采购项目，以采购项目预算金额作为最高限价；

（4）评审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2.7.2 评审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后，属于前述第（1）项至第（4）项情形的，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给予相关供应商的合理时间一般不少于 30 分钟。其中，属于第（3）项情形，供应商已随投标（响应）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在评审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

2.7.3 评审委员会依据专业经验，参考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情况，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投标（响应）供

应商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响应)处理。

2.7.4 上述投标(响应)报价指按照本章 3.2 修正后的报价。

2.8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 3 家。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 3 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 2 家；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 2 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进行的。

2.9 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2.10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

3 最后报价的算术修正及政策调整

3.1 最后报价须包含竞争性磋商文件全部内容，如最后分项报价表有缺漏视为已含在其他各项报价中，将不对最后报价进行调整。磋商小组有权要求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此进行书面确认，供应商不确认的，视为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响应，其**响应无效**。

3.2 最后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3.2.1 竞争性磋商文件对于报价修正是否另有规定：

☐有，具体规定为：_____

☒无，按下述 3.2.2-3.2.5 项规定修正。

3.2.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2.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3.2.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3.2.5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

3.2.6 修正后的报价经供应商书面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

响应无效。

- 3.3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价格调整：只有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4.3 条规定情形的，可以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否则，评审时价格不予扣除。
- 3.3.1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对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3%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 3.3.2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且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 以上的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1%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 3.3.3 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 3.3.4 价格扣除比例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不作区分。
- 3.3.5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给定的格式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 3.3.6 监狱企业提供了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视同小微企业。
- 3.3.7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了《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视同小微企业。
- 3.3.8 若供应商同时属于小型或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中的两种及以上，将不重复享受小微企业价格扣减的优惠政策。
- 3.4 支持本国产品政府采购的价格调整：只有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4.2 条规定情形的，可以享受本国产品支持政策，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否则，评审时价格不予扣除。
- 3.4.1 本项目既有本国产品又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依法对本国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对本国产品的报价给予 20% 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 3.4.2 当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供应商为该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 80%以上时，依法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即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的总报价给予 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 3.4.3 供应商提供本国产品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按照采购文件给定的格式出具《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或提供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规定的有关证明文件，否则视为非本国产品。

4 磋商环节及提交最后报价后如出现以下情况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无效**：

- 4.1 供应商对实质性变动不予确认的；
- 4.2 不满足磋商文件★号条款或磋商文件技术指标超出磋商文件《采购需求》中主要技术参数允许偏差的最大范围的（如有）；
- 4.3 未按照磋商小组规定的时间、逾期提交最后报价的；
- 4.4 如供应商的最后报价超过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项目/采购包预算金额或者项目/采购包最高限价的；
- 4.5 响应文件中出现可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的（竞争性磋商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 4.6 最后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供应商对修正后的报价不予确认的；
- 4.7 其他：___/___。

5 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 5.1 本项目采用的评审方法为：本项目的评审采用综合评分法。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 5.2 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没有规定的评审标准不得作为评审依据。
- 5.3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如涉及）/___。

6 确定成交候选人名单

- 6.1 磋商小组将根据各供应商的评审排序以及磋商文件中关于成交候选人的相关规定，确定本项目成交候选人名单，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成交候选人的排名顺序。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

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响应文件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6.2 磋商小组根据上述供应商排序，依次推荐排序前 3 名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若在磋商文件允许的情形下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为二家，则依次推荐二名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

6.3 磋商小组要对评分汇总情况进行复核，特别是对排名第一的、报价最低的、响应文件被认定为无效的情形进行重点复核。

7 报告违法行为

7.1 磋商小组在评审过程中发现供应商有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违法行为时，应当及时向财政部门报告。

二、评审标准

序号	评分因素	评审内容	分值	评分标准	说明
1	技术部分 50分	施工方案与技术措施	10	方案包含工程概况、施工部署、分部分项施工方法、资源配置计划、施工现场平面布置等核心模块, 结构完整、方案科学、合理、可行、针对性强, 技术措施可靠、有保障, 得 10 分; 包含工程概况、施工部署、分部分项施工方法、资源配置计划、施工现场平面布置等核心模块, 施工条件分析较全面、方案基本科学、合理、可行、针对性较强; 技术措施较可靠, 得 6 分; 工程概况、施工部署、分部分项施工方法、资源配置计划、施工现场平面布置等核心模块不完整, 方案略有欠缺, 得 3 分; 未提供相关方案, 得 0 分。	
		工程进度计划与保证措施	10	工程进度计划完全符合招标文件工期要求, 含详细节点控制、资源调配方案, 计划合理, 措施有力, 有针对性, 得 10 分; 进度计划符合工期要求, 节点控制较简略, 基本合理, 措施力度基本得当, 得 6 分; 进度计划欠合理, 措施力度不强, 得 3 分; 未提供相关方案, 得 0 分。	
		对本工程的重点难点分析及对策	5	针对项目特点和具体情况重点、难点分析准确, 对策有针对性, 得 5 分; 针对项目特点和具体情况重点、难点分析较准确, 对策较有针对性, 得 3 分; 重点难点分析及对策略有欠缺, 得 1 分; 未提供相关方案, 得 0 分。	
		现场组织管理机构 and 劳动力计划及保障措施	5	组织机构设置合理, 劳动力计划和施工队伍的选择能够满足本工程施工的劳动力需要, 保障措施科学、合理、可靠、针对性强, 得 5 分; 组织机构设置基本合理, 劳动力计划和施工队伍的选择基本能满足本工程施工的劳动力需要, 保障措施基本合理, 但细节待完善, 得 3 分; 组织机构设置不合理, 劳动力配置和施工队伍的选择一般, 措施一般, 得 1 分; 未提供相关方案, 得 0 分。	
		质量保证体系及措施	5	质量保证体系及措施包含质量目标 (明确分部分项工程一次验收合格率 $\geq 98\%$)、组织机构、责任分工 (明确各岗位质量职责) 等核心模块, 保证体系完整、措施有力, 得 5 分; 质量保证体系及措施包含 (质量目标、组织机构、责任分工) 等核心模块, 但保证体系及措施基本完整, 得 3 分; 质量保证体系及措施仅含质量目标和简单组织机构, 无明确责任分工, 保证体系及措施欠完整, 得 1 分; 未提供相关方案, 得 0 分。	

序号	评分因素	评审内容	分值	评分标准	说明
		文明施工措施	5	含扬尘控制、噪声管控、场地整洁、垃圾分类 4 项核心措施，符合项目所在地住建部门文明施工规范，措施具体可操作：5 分； 包含以上 4 项核心措施，基本符合规范，措施较简略，基本可操作：3 分； 以上 4 项核心措施不全面，无具体操作要求：1 分； 未提供文明施工方案：0 分。	
		安全施工措施	5	含安全管理制度、施工风险清单（覆盖高空作业 / 用电 / 动火等核心风险）、应急预案、安全培训计划，符合《安全生产法》及项目所在地安全管理规范：5 分； 基本包含以上 4 项核心内容，基本符合规范，措施较简略，基本可行：3 分； 以上核心内容不全面，无具体操作要求：1 分； 未提供安全施工方案：0 分。	
		绿色施工保障措施	5	含节能、节材、节水、环保中 ≥ 3 项核心措施，方案合理，措施到位，有针对性，5 分； 含节能、节材、节水、环保中 ≥ 3 项核心措施，方案较合理，措施较到位，较有针对性，3 分； 以上核心内容不全面，方案一般合理，措施一般到位，针对性不强，1 分； 未提供相关方案，得 0 分。	
2	商务部分 17 分	类似项目经验	6	供应商提供近三年（2023 年 05 月 01 日至今）相关项目业绩，每个 2 分，满分 6 分。提供中标通知书或合同协议书；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拟派项目人员	8	1. 满足以下全部条件得 8 分： 项目组配齐关键岗位（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质量员、安全员、施工员、资料员），且人数 ≥ 6 人；所有关键岗位均持有有效证书； 2. 满足以下 2 项条件得 5 分：配齐 5 类关键岗位，人数 ≥ 4 人；3 名及以上关键岗位持有有效证书； 3. 满足以下 1 项条件得 2 分：配齐 3-4 类关键岗位，人数 ≥ 3 人；1-2 名关键岗位持有有效证书； 4. 未提供人员配置方案或未满足上述任何条件得 0 分	
		拟派项目负责人	3	拟派项目负责人具有本科学历得 1 分（无相关证明文件得 0 分） 拟派项目负责人具有类似项目经验得 2 分，没有得 0 分	
3	价格部分 30 分	价格	30	满足磋商文件要求的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磋商报价得分 = (磋商基准价 / 最后报价) $\times$ 分	此处最后报价指经过报价修正，及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

序号	评分因素	评审内容	分值	评分标准	说明
				值	调整后的报价，详见第三章《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3.2、3.3及3.4。
4	政策性加分评审3分	节能环保	3	（1）响应产品中每有一项品目清单范围内属于优先采购节能产品的（须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加1.5分，最多加1.5分，否则不加分； （2）响应产品中每有一项品目清单范围内属于优先采购环境标志产品的（须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加1.5分，最多加1.5分，否则不加分。 注：以上复印件均需加盖本单位公章；属于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的不加分。	
合计			100		

第四章 采购需求

1. 现场条件和周围环境

1.1 现场的具体地理位置如下：北京市门头沟区

1.2 施工现场临时供水管径：满足施工需求

1.3 施工现场临时供电容量（变压器输出功率）：满足施工需求

2. 项目内容

2.1 包括：森林防火监测基站避雷设施和蓄水池建设包括蓄水池、避雷设施等设计图纸及清单的全部内容。

2.1.1 本项目具体工作要求如下： / 。

3. 工期要求

3.1 对于本工程，采购人要求的工期如下：

工期：合同签订日起至 2027 年 5 月 31 日

农民工工伤保险费计算工期统一按照：工期 100 日历天计算。

4. 质量要求

4.1 采购人对本工程质量方面的要求如下：

质量标准：合格

其他要求：施工现场安全生产标准化管理目标等级：达标（合格）

5. 安全文明施工措施及要求

5.1 本工程关于安全文明施工措施的具体要求及措施项目内容如下：

1. 本工程安全生产标准化措施费应根据相关施工措施和市场价格测算确定，但不得低于按北京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印发《关于执行〈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标准〉及配套工程量计算标准的实施意见》的通知（京建发〔2025〕377 号）文件规定的费用标准（费率）计算的金额，且不得作为让利因素。投标报价时，应当响应招标文件的要求，并应当依据招标文件和《北京市建设工程安全生产标准化措施费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京建法〔2019〕9 号）文件第四条及北京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印发《关于执行〈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标准〉及配套工程量计算标准的实施意见》的通知（京建发〔2025〕377 号）文件规定的费用标准（费率）的规定，自主测算确定安全生产标准化措施费：安全生

产标准化措施费在建设工程计价汇总表中单独汇总列明。

2. 承包人应对安全生产标准化措施费专款专用，保证安全生产标准化措施的投入。

6. 技术要求

6.1 适用于本工程的特殊技术要求如下：无

7. 分包要求

按国家法律规定要求

8. 招标控制价

本工程招标控制价为：1393609.4 元。

其中：分部分项工程合价为：1081966.63 元；

措施项目合价为：196574.1 元；

其他项目合价为：0 元；

税金的合价为：115068.67 元。

其他说明：

专业工程暂估价（含税）合计金额：0 元

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含税）合计金额：0 元；

暂列金额（不含计日工）（含税）合计金额：0 元；

安全文明施工费（含税）合计金额：71249.06 元；

赶工增加费（含税）合计金额（如有）：0 元；

9. 工程量清单与计价表及图纸（详见附件）

10. 投标人应当针对项目特征自行编制施工技术方案，国家及地方现有工法规范已有的内容无需重复提交，施工组织设计篇幅不宜超过 150 页

第五章 合同草案条款

最终合同文本以甲乙双方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及响应文件协商后签订，最终版合同以签订时版本为准)

北京市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施工总承包合同

北京市建设委员会 监制
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北京市门头沟区园林绿化局

承包人(全称): _____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双方就本建设工程施工事项协商一致，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项目名称: 门头沟区山区生态公益林生态效益促进发展机制森林健康经营(森林防火部分)-森林防火监测基站避雷设施和蓄水池建设项目

标的名称: 门头沟区山区生态公益林生态效益促进发展机制森林健康经营(森林防火部分)一森林防火监测基站避雷设施和蓄水池建设项目

工程地点: 门头沟区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二、承包范围

承包范围: 门头沟区山区生态公益林生态效益促进发展机制森林健康经营(森林防火部分)-森林防火监测基站避雷设施和蓄水池建设项目设计图纸、工程量清单及相关文件所示的全部内容。

三、合同价款

金额（大写）：_____人民币（小写：_____元）；

其中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费(含税): _____元, 农民工工资: _____元, 农民工工伤保险: _____元。

四、合同工期

合同工期： 合同签订日起至 2027 年 5 月 31 日

计划开工日期: 合同签订之日

开工日期：项目手续齐全后且具备入场条件后，以甲方要求时间为准

五、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标准：合格。

六、合同文件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1. 中标通知书;
2. 投标函及其附录;
3. 已标价的工程量清单 (含暂估价的材料和工程设备损耗率表);
4. 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 双方在本合同履行中所共同签署或认可的符合现行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且符合本合同实质性约定的指令、洽商、纪要或同类性质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的有效补充。

八、发包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条件、期限和方式向承包人支付合同价款。

双方约定 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 后本合同生效。

合同订立地点：门头沟区园林绿化局

住所: 住所: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联系电话:

开户银行:

帐号:

日期: 年 月 日

合同条款通用部分

1. 一般规定

1.1 词语定义

除非“合同条款专用部分”另有约定，本合同中下列措词及用语应当具有本条款所赋予的含义。

1.1.1 本项目

指发包人根据政府有关部门签发的相关批准文件而建设的工程项目。

1.1.2 本工程

指承包人按照本合同约定负责实施、竣工和修补质量缺陷的本项目内的有关工程，包括合同文件约定的所有暂估价的专业分包工程和暂估价的材料和工程设备在内。

1.1.3 本合同

指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共同签署的本工程施工总承包合同。

1.1.4 合同文件

构成本合同的所有文件，即合同协议书中所约定的组成本合同的所有文件。

1.1.5 合同协议书

是由发包人和承包人共同签署的用于明确当事人合同关系的文件。

1.1.6 合同条款通用部分

是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通用于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总承包活动，明确合同当事人主要权利义务的文件。

1.1.7 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是合同当事人根据本工程实际需要对合同条款通用部分的具体约定、补充和修订。

1.1.8 技术标准和要求

是根据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行业规范的有关规定，用以明确现场条件、周围环境、承包范围、适用规范、技术等内容的文件。

1.1.9 合同图纸

指由发包人提供的招标图纸清单内所列出的图纸、招标过程颁发的招标补遗或修改图纸、图纸质疑函回复文件和合同履行中发包人确认及补充修改的图纸组成。

1.1.10 已标价的工程量清单

指已由承包人填入价格并为发包人接受的工程量清单。

1.1.11 中标通知书

指招标人通知投标人为本工程中标人的函件。

1.1.12 发包人

指合同协议书中约定，具有工程发包主体资格和支付工程价款能力的当事人以及取得该当事人资格的合法继承人。

- 1.1.13 发包人代表**
指由发包人任命的，在授权范围内代表发包人行使本合同约定的权利并履行约定义务的委托代理人。
- 1.1.14 承包人**
指合同协议书中约定，被发包人接受的具有相关建设工程施工总承包主体资格的当事人以及取得该当事人资格的合法继承人。
- 1.1.15 承包人代表**
指由承包人任命的，在授权范围内代表承包人行使本合同约定的权利并履行约定义务的委托代理人。
- 1.1.16 设计人**
指发包人委托的负责本工程设计的当事人以及取得该当事人资格的合法继承人。
- 1.1.17 监理人**
指发包人委托的负责本工程监理的当事人以及取得该当事人资格的合法继承人。
- 1.1.18 监理人代表**
指由监理人任命的，代表监理人行使权力和履行义务的委托代理人。
- 1.1.19 工程**
根据相关合同文件约定所需建设完成并移交给发包人的工程，包括相关的工程设备。
- 1.1.20 临时工程**
指为完成合同约定的工程和修补任何质量缺陷所修建的各类临时性工程，不包括工程设备。
- 1.1.21 区段**
指根据本工程的设计施工管理需要而将本工程划分的若干个施工段。本工程区段划分说明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 1.1.22 工程设备**
指合同文件中约定的构成或计划构成工程一部分的机械、仪器以及类似设备。
- 1.1.23 材料**
指合同文件约定的用于工程的各类物品和物资，但工程设备除外。
- 1.1.24 施工机械设备**
指为完成合同文件约定的各项工作所需要的机械、仪器以及类似设备，但不包括工程设备。
- 1.1.25 现场**
指由发包人提供的用于实施本工程以及工程设备和材料运达的场所，以及在合同文件中明确指定作为现场组成部分的其他场所。
现场的具体地理位置及要求见“技术标准和要求”。

- 1.1.26 合同工期
指在合同协议书中约定的承包人完成本工程的期限。
- 1.1.27 开工日期
指发包人或发包人委托监理人发出的开工通知中所载明的开工日期。
- 1.1.28 竣工日期
指承包人按照合同文件的约定实施及完成本工程至合同条款约定的实际竣工标准的日期。
- 1.1.29 天（日）
指一个公历日，每连续的 24 小时按照一天计算。除非合同文件另有约定，合同文件内所说明的天数，均为日历天。
- 1.1.30 合同价款
指发包人和承包人在合同协议书中约定，发包人用以支付承包人按照合同文件约定完成承包范围内全部工程并承担质量保修责任的款项。
- 1.1.31 费用
指为履行合同所发生的或将要发生的所有合理开支，包括企业管理费和应当合理分摊的其他支出，但不包括利润。
- 1.1.32 缺陷责任期
指工程实际竣工后，发包人和承包人按照合同文件的约定完成本工程质量缺陷修补所需的时间。
- 1.1.33 保修期
指承包人按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建设工程保修期要求全面履行工程保修责任的期限。
- 1.1.34 违约责任
指合同一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所应当承担的责任。
- 1.1.35 不可抗力
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且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
- 1.2 解释
- 1.2.1 凡指当事人或当事人各方的词语，均指具有相应民事权利能力和民事行为能力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 1.2.2 本合同条款及其他合同文件中出现的标题只起索引和内容提示作用，标题本身不构成合同文件的一部分，在对合同文件进行解释时不应当考虑。
- 1.2.3 除非有特别指明是合同条款专用部分，凡合同文件中对合同条款编号的引用，无论是否已指明是合同条款通用部分，均是指合同条款通用部分，包括合同条款专用部分中对其的补充和修订。
- 1.3 书面形式

- 1.3.1 书面形式，是指手写、打字或印刷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 1.3.2 除非合同文件另有约定，合同文件中的任何条款所述及的由任何人所发出或颁发的任何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均应当是书面形式。
- 1.3.3 任何书面形式的通知、指示、同意、批准、证书及决定等，应当由人工送达并取得书面签收，或通过邮寄并保存邮局的邮寄证明，并不应当被无故扣押或拖延。
- 1.3.4 此类书面表达的通知、指示、同意、批准、证书及决定等的送达地址等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2. 语言和文字

除非合同文件另有约定，本合同的所有合同文件的制订、解释和说明，均应当使用中文。如果合同文件中使用了非中文的文本，提供该合同文件的一方应当同时提供中文的翻译文本，并应当按照翻译文本对该合同文件进行理解、解释和执行。

3. 合同文件的组成及解释顺序

构成本合同的合同文件之间应当能相互说明和相互补充。除非合同文件另有约定，合同文件的组成及解释顺序如下：

- (1) 合同协议书；
- (2) 中标通知书；
- (3) 投标函及其附录；
- (4) 已标价的工程量清单（含暂估价的材料和工程设备损耗率表）；
- (5) 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 (6) 合同条款通用部分；
- (7) 技术标准和要求；
- (8) 合同图纸。

双方在本合同履行中所共同签署或认可的符合现行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且符合本合同实质性约定的指令、洽商、纪要或同类性质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的有效补充。

4. 适用法律和法规

本合同适用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及北京市地方法规。除非合同文件另有约定，国家及北京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其他有关主管部门制定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也适用于本合同。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 5.1 承包人按照合同文件约定的“技术标准和要求”执行。承包人如果更改施工“技术标准和要求”，应当事先获得发包人书面形式认可。
- 5.2 如果“技术标准和要求”中出现国外规范或标准，发包人应当向承包人提供中文译本，除非合同文件另有约定，与此有关的购买和翻译等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 5.3 如果“技术标准和要求”各条款相互之间存在矛盾，承包人应当遵循较严格的规定，相关费用已包括在合同价款内。

6. 图纸

6.1 图纸

- 6.1.1 发包人应当向承包人提供图纸，提供图纸的日期及图纸套数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 6.1.2 发包人所提供的图纸套数无法满足施工需要时，由承包人自费复制。
- 6.1.3 如果购买或复制标准图纸，购买或复制标准图纸的责任及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6.2 图纸误期和误期的费用

由于发包人未能按时向承包人提供图纸，已经或将要对工程进展造成影响，承包人可以书面形式通知监理人及发包人，说明所缺图纸的具体细节、对工程进展的影响以及提供图纸的最晚时间。发包人仍然未能向承包人提供所需图纸，应当依据实际延误情况延长合同工期并为承包人追加由此而发生的额外费用。

6.3 由承包人设计的工程的图纸

- 6.3.1 如果合同文件中约定部分工程由承包人负责设计，承包人应当具有相应的设计资质或委托具有相应设计资质的单位进行设计，并对工程设计的质量负责。承包人同时应当将相关图纸、规范、计算书及其他资料报监理人，并经监理人报发包人、设计人或相关图纸审批单位批准。
- 6.3.2 承包人还应当依据竣工资料的相关要求将详细的使用维修手册以及竣工图纸等报监理人。

6.4 加工图、大样图、安装图及协调配合图

- 6.4.1 按照工程技术规范的相关要求需要制作加工图、大样图、安装图、协调配合图等图纸的，承包人应当制作，并在开始施工前报监理人审批，在获得监理人批准后按图施工。此类批准并不能解除承包人根据本合同约定应当承担的责任。
- 6.4.2 监理人应当在收到承包人报送的上述图纸后 7 天内提出审核意见。逾期未提出的，不视为同意。

6.5 现场图纸准备

承包人应当在现场保留一套完整图纸，供发包人、监理人及有关人员进行工程检查时使用。

7. 发包人

7.1 发包人义务

发包人应当按照合同文件的约定全面履行合同义务，并承担相应的费用。其义务包括但不限于：

- 7.1.1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应当遵守任何适用的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
- 7.1.2 委托设计人完成本工程的设计（按照第 6.3 款约定应当由承包人负责完成的设计除外），并负责对设计人的工作及其进度做出妥善的监督和协调。
- 7.1.3 委托监理人对工程进行监理，对监理人的职责和权力做详细定义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承包人，或将委托监理合同的一份副本转交承包人。
- 7.1.4 委派发包人代表，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承包人及其他相关单位。
- 7.1.5 按照合同文件的约定履行付款义务。
- 7.1.6 发包人应当委托监理人提前 7 天以书面形式向承包人发出开工通知。
- 7.1.7 现场的准备和移交

发包人应当在合同签订后的 7 天内，向承包人提供施工现场及毗邻区域内供水、排水、供电、供气、供热、通信、广播电视等地下管线资料，气象和水文观测资料，相邻建筑物和构筑物、地下工程的有关资料，并保证资料的真实、准确、完整；并在按照合同文件约定的时间向承包人移交现场前负责完成现场准备工作。向承包人移交现场的时间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发包人向承包人移交的现场应当具备以下条件：

- （1） 完成现场内及其空中任何障碍物的清除。包括但不限于现有房屋的拆迁及拆迁渣土等的清除、青苗树木的保护或迁移、现有管线的改位或迁移等，保障现场内场地平整；
- （2） 提供水源及接口；
- （3） 提供雨水和污水排放接口；
- （4） 提供电源及接口；
- （5） 提供电话和通讯线路及接口；
- （6） 连接现场与市政公共道路的交通通道（但不包括现场内的临时道路和设计图纸上标明的所有永久市政道路）；
- （7） 提供水准点及坐标控制点；
- （8） 提供的其他条件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对上述条件或工作的具体要求（如水源管径、电源的额定功率、接口的位置等）见“技术标准和要求”。发包人应当承担与现场准备有关的上述工作的一切费用。

承包人应当在合同履行期间妥善保管上述所移交的设施，以保证该等设施始终处于可正常使用的状态。

- 7.1.8 按照国家和北京市绿色施工的要求，提供场地、环境、工期、资金等方面的保障。
- 7.1.9 在开工日期之前应当办妥任何必要的批准、许可、核准、报备等手续，并及时办理合同文件约定的其他应当由发包人办理的本工程相关手续。
- 7.1.10 按照合同文件的约定亲自或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下达指令，以保证本工程的顺利进行。
- 7.1.11 按照合同文件的约定回复、审批或确认承包人提出的任何询问或申请。未在合同文件约定的时间内回复、审批或确认的，视为已获得发包人批准。
- 7.1.12 应当按照合同文件约定向承包人提供图纸并在开工日期前组织承包人、监理人和设计人进行图纸会审和技术交底。
- 7.1.13 应当及时协调处理施工场地周围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包括文物保护建筑）、古树名木的保护工作，并承担有关费用。
- 7.1.14 为避免正常施工时产生的噪音、震动、光线等因素导致周围的居民和公众对工程进展造成影响，发包人应当及时采取合理措施对施工场地周围的居民和公众进行协调并在必要时支付补偿金。
- 7.1.15 在承包人按照合同实施完成本工程达到实际竣工的标准，并办理本工程相关竣工验收手续后，发包人应当接收承包人交付的工程及现场。
- 7.1.16 为了工程的顺利实施，在承包人请求协助并承担相应费用的前提下，发包人应当给承包人以协助，但不免除承包人的责任。
- 7.1.17 为确保本工程的顺利实施，应当保持发包人代表及相关管理人员、监理人的稳定性。
- 7.1.18 其他义务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7.2 发包人代表

7.2.1 发包人代表

在本合同履行期间，发包人应当任命一名代表，以代表发包人行使和履行本合同约定的发包人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发包人代表的姓名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承包人提交给发包人代表的任何请示、函件或报审资料等，均视为已有效的提交给了发包人。发包人代表所做出的任何通知、指示、同意、批准、证书及决定等，均视为由发包人所做出。

承包人应当遵循发包人代表的指令。

发包人有权随时变更或撤销关于发包人代表的委派。任何此类的变更或撤销均应当以书面形式通知承包人及其他相关单位，并在到达承包人及其他相关单位时生效。

7.2.2 发包人代表的权力委托

发包人代表可在需要时，将权限范围内的权力和职责委托给他的助理执行，并可随时撤销任何此类委托。

发包人代表的权力委托或撤销均应当采取书面形式，并在到达承包人时生效。

发包人代表助理按照上述委托内容做出的任何决定、指令、检查、审核、检验、同意、

批准或类似行为，应当视同是发包人代表做出的。

8. 承包人

8.1 承包人义务

承包人应当按照合同文件约定全面履行合同义务，并承担相应的费用。其义务包括但不限于：

8.1.1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应当遵守任何适用的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

8.1.2 应当严格按照合同进行工程实施、竣工和修补质量缺陷。

8.1.3 应当对本工程的工程质量负全面责任，但属于非承包人原因造成的本工程缺陷和质量事故的责任除外。

承包人按照设计文件进行施工时，如果依据自身专业知识和经验而判断将会产生质量缺陷，则有义务将情况及时向监理人报告。

8.1.4 应当为完成本工程而设置合理可行的现场组织机构，并委派具备相应岗位资格的管理人员。

除非与发包人书面协商一致，承包人不得更换或撤回主要管理人员。

8.1.5 依法确定和使用具有相应资质的劳务企业，及时足额支付劳务费用。

8.1.6 本合同下特殊工种的操作人员应当受过专门的培训并已取得有关管理机构规定的岗位证书。

8.1.7 应当按照合同文件约定的工作内容和施工进度要求，编制施工组织设计，并对整个现场的施工组织和施工方案的适用性、完备性和安全可靠全面负责。

8.1.8 应当根据发包人书面给定的原始基准点、基准红线和基准标高对工程进行定位和放线，并承担与此有关的费用。

定位和放线工作完成后，承包人应当通知监理人要求发包人及时组织相关部门或机构进行复验并确认。如果复验发现承包人的定位或放线有误，承包人应当立即予以矫正并承担矫正的费用。

一旦复验确认，则视为解除了承包人在工程定位和放线方面的责任。复验有关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承包人应当向分包人提供实施分包工程的基准点、基准红线和基准标高。

8.1.9 负责安全防护、文明施工和环境保护工作。

8.1.10 负责合同文件约定的现场内的管理、协调、配合、服务工作。相应工作内容及具体要求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8.1.11 发包人或监理人按照合同文件约定所发出的所有指令，承包人应当予以执行。

发包人或监理人应当以书面形式发出指令。发包人或监理人以口头形式发出的指令，承包人有权拒绝执行，但双方另有约定的除外。

如果承包人实施或完成的工程与合同文件的约定、发包人指令或监理人指令不符的，监理人有权停止全部工程或任何部分工程，并立即通知发包人。

承包人应当遵循发包人或监理人的指令派代表出席由发包人或监理人主持的现场工程协调会或工作会议，并应当提供有关资料以协助解决问题。

8.1.12 合同文件约定需发包人或监理人审批、认可的材料及工程设备、样本、文件或工作，承包人应当按照合同文件约定提交监理人或发包人，合同文件未约定的，提交给发包人。发包人或监理人应当及时向承包人出具相关审批意见。审批意见应当以书面形式发出，未以书面形式发出审批意见或超过合同文件约定时间的，承包人应予以督促，不视为以承包人发出的文件为准。发包人或监理人的任何批准、不批准或修改建议皆不会减轻或免除承包人按照合同文件而承担的责任。

8.1.13 不得将本工程转包。

8.1.14 分包

承包人按照合同文件约定或者经发包人书面同意，可将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的工作分包给具有相应资质条件的分包人，分包人不得再次分包。承包人应当与分包人就分包工程向发包人承担连带责任。

承包人违反上述约定分包的，发包人和监理人可要求其改正；拒不改正的，发包人可解除合同，并报请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查处。

在发包人或监理人要求时，承包人应当把聘用或将要聘用的任何分包人的有关资料交发包人或监理人审查。

8.1.15 应当审阅所有合同文件。发现合同文件有歧义或需要补齐、补正有关内容的，应当及时告知发包人。

8.1.16 在办理竣工验收手续前，承包人应当负责照管和维护工程，直至完工后移交给发包人为止。

8.1.17 如果合同文件中约定了保修外的维护保养，则承包人应当提交维护保养说明书及计划书给发包人审批，并负责按照批准的文件执行维护保养，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8.1.18 按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采取施工安全和环境保护措施，办理工伤保险，确保工程及人员、材料、设备和设施的安全；

8.1.19 按照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编制竣工资料，完成竣工资料立卷及归档，并按合同条款专用部分约定的竣工资料的套数、内容、时间等要求移交发包人；

8.1.20 其他义务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8.2 承包人代表

8.2.1 承包人代表

在本合同履行期间，承包人应当任命一名代表常驻现场，以代表承包人行使和履行本合同约定的承包人的所有权利和义务。承包人代表的姓名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发包人或者发包人通过监理人提交给承包人代表的任何通知、指示、同意、批准、证书及决定等，均视为已有效的提交给了承包人。承包人代表所做出的任何请示、函件或报审资料等，均视为由承包人所做出。

承包人更换承包人代表的，应当经发包人同意，并签订书面变更协议。书面变更协议中应当明确新任承包人代表的姓名及其他详细资料、新任代表的任职开始期和前任代表的任职截止期。

8.2.2 承包人代表的权力委托

承包人代表可在需要时，将权限范围内的权力和职责委托给他的助理执行，并可随时撤销任何此类委托。

承包人代表的权力委托或撤销均应当采取书面形式，并在到达监理人时生效。

承包人代表助理按照上述委托内容做出的任何决定、指令、检查、审核、检验、同意、批准或类似行为，应当视同是承包人代表做出的。

9. 设计人

设计人给予承包人或其承包人代表的任何指令或审批意见并无合同效力，除非发包人对该指令或审批意见予以书面形式确认，则该指令于确认之日起即视为发包人的指示。

10. 监理人

10.1 委托监理

10.1.1 依据国家有关规定，本工程需要实施监理的，发包人应当承担报酬委托具备相应资质条件的监理人对工程的实施进行全过程监理。

10.1.2 监理人对本工程实施监理的范围为按照国家、北京市规定的监理范围以及发包人根据第 7.1.3 项通知承包人的监理人的职责。

10.1.3 除非合同文件另有约定，监理人无权对任何工程合同（包括本合同、供应合同及分包合同）做出任何性质或内容的修改、变更或解除。

10.2 监理人代表

10.2.1 在本合同履行期间，发包人应当要求监理人任命一名代表常驻现场，以代表监理人行使和履行本合同授予监理人的所有权力和责任。监理人代表的姓名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10.2.2 发包人、承包人及其他相关单位提交给监理人代表的资料，视为已有效的提交给了监理人。监理人代表向发包人、承包人及其他相关单位所做出的任何通知、指示、同意、批准、证书及决定等，均视为由监理人所做出。

10.2.3 如果监理人更换监理人代表时，发包人应当将新任监理人代表的姓名、新任代表的任

职开始期和前任代表的任职截止期以书面形式通知承包人，并在送达承包人时生效。

10.3 监理人代表的权力委托

10.3.1 监理人代表可在需要时，将权限范围内的权力和职责委托给他的助理执行，并可随时撤销任何此类委托。

10.3.2 监理人代表的权力委托或撤销均应当采取书面形式，并在到达承包人时生效。

10.3.3 监理人代表助理按照上述委托内容做出的任何决定、指令、检查、审核、检验、同意、批准或类似行为，应当视为监理人代表做出的。

10.4 监理人的审批

10.4.1 监理人代表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有关函件、文件、技术方案、措施、样本、样板等后，应当按照合同文件约定的审批要求及时间做出书面审批。

10.4.2 如果监理人未能在约定的时间内给予审批，视为有关的函件、文件、技术方案、措施、样本、样板等已获得监理人的批准。

11. 现场

11.1 现场踏勘

鉴于承包人在正式提交投标文件以前，已对现场及其周边环境进行了全面踏勘，除非因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的本工程的现场条件和周围环境等情况的资料和信息数据存在偏差，承包人不得因忽视或误解现场情况而要求赔偿或延长合同工期。

11.2 接收现场

发包人应当提前 7 天以书面形式通知承包人接收现场。承包人应当按时接收现场。

11.3 现场管理

11.3.1 整个现场由承包人实施全面统一管理。

11.3.2 承包人对现场出入口的大小及位置、现场平面布置及临时设施安排等做出的所有改动均由承包人负责，并应当获得监理人及发包人的书面形式认可。

11.3.3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应当遵循交通、市政设施管理部门关于道路使用、车辆停泊、使用时间等条件及限制，负责提交所需申请及承担相关费用，并自行安排及协调有关交通、运输及保护事宜。

11.3.4 承包人应当对工程施工可能造成损害的周边现有道路、房屋、步道、天桥、通道、踏步和地下设施采取专项防护措施。如果造成损害的，应当负责修缮，并承担相关费用和罚款。

11.3.5 发包人对承包人现场管理的其他要求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12. 施工组织设计

12.1 除非合同文件另有约定，承包人应当在合同生效后【28】天内向监理人提交一份适合

于整个工程的施工组织设计（含主要工序的施工方案）供监理人批准。所提交的施工组织设计，不能低于承包人在投标施工组织设计内所说明的所有工程内容和承诺。

12.2 承包人应当编制相应的施工方案或措施，并编制安全技术措施和施工现场临时用水及用电方案。对达到一定规模的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编制专项施工方案，应当附有安全验算结果，并在监理人批准后实施。

12.3 在施工过程中，承包人应当按照监理人的要求提交监理人认为必要的关于施工规划和施工方案的任何说明或文件。

12.4 承包人按照监理人批准的施工组织设计进行施工。监理人的批准不会减轻或免除承包人的责任。

13. 进度计划

13.1 进度计划的提交

除非合同文件另有约定，承包人应当在合同生效后【28】天内，按照监理人同意的格式和详细程度，提交工程进度计划，并获得监理人的批准。该进度计划不得对随投标文件提交的施工组织设计中相应内容做出实质性变动。

13.2 进度计划的修订

当工程的实际进度与已批准的进度计划存在偏差时，或当承包人发现其本身或其分包人的工程或材料与工程设备供应存在延误可能时，承包人应当对进度计划进行修订，并将修订后的进度计划报监理人批准，监理人的批准不会减轻或免除承包人的责任。

13.3 进度计划的保证

承包人应当按照经监理人批准的施工组织设计和进度计划（包括修订）进行施工，并承担实施所述施工组织设计及进度计划所需的费用。

13.4 进度报告

13.4.1 除非合同文件另有约定，承包人应当在合同履行期间，按照监理人要求的时间间隔和内容，及时提交工程的进度报告与进度图片，记录工程的每日进展或阶段进展，其相应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款中。

13.4.2 进度报告的格式和内容应当获得监理人的同意，内容可包括：

- （1） 每一阶段的工程进展情况的照片与详细说明；
- （2） 反映工程进展情况的任何必要的图表；
- （3） 主要材料和工程设备的制造商名称、制造地点、进度百分比、以及运达的实际日期或期望日期等；
- （4） 承包人在现场的人员及施工机械的记录；
- （5） 必要的质量证明文件、材料的检验结果及证书；
- （6） 安全统计，包括涉及环境和公共关系方面的任何事件或活动的详情；

- (7) 实际进度与计划进度的对比，包括可能影响工程按照进度计划进行的任何因素的详情，以及为消除这些因素正在采取（或准备采取）的措施；
- (8) 其他要求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14. 合同工期

- 14.1 除非合同文件另有约定，合同工期中已包括政府规定的不可进行夜间或节假日施工因素对工期的影响。但不包括政府特殊规定的如疫情或环保限工限产等不可抗拒所带来的工期延长调整

15. 开工及延期开工

15.1 进场开工

发包人应当委托监理人在确定的开工日期 7 天前以书面形式向承包人发出开工通知，承包人应当按照监理人发出的开工通知中确定的时间开工。发包人应当在该时间以前完成第 7.1.7 项和第 7.1.9 项约定的义务。

15.2 延期开工

- 15.2.1 承包人不能按时开工，应当在开工通知中确定的开工时间 72 小时前，以书面形式向监理人提出延期开工的理由和要求。监理人应当在接到延期开工申请后的 48 小时内以书面形式答复承包人。监理人接到延期开工申请后 48 小时内不答复，承包人应予以督促，不视为同意承包人要求，合同工期不相应顺延。监理人不同意延期要求或承包人未在约定的时间内提出延期开工要求的，合同工期不予顺延。

- 15.2.2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承包人不能按照开工通知中确定的开工日期开工，监理人应当以书面形式通知承包人，推迟开工日期，合同工期相应顺延。

16. 工程暂停及复工

16.1 工程暂停

- 16.1.1 发包人认为有必要时，可随时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做出暂停进行部分或全部工程的指示，承包人应当按照监理人指令暂停施工。不论由于何种原因引起的暂停施工，承包人均应当按照监理人的指令负责保护、照管该暂停施工的部分或全部工程，以免遭受损失或损害。

- 16.1.2 由于发包人的原因需要暂停施工，且监理人未及时下达暂停施工指令的，承包人可先暂停施工，并及时向监理人提出暂停施工的书面请求。监理人应当在接到书面请求后的 24 小时内予以答复，逾期未答复的，视为同意承包人的暂停施工请求。

16.2 工程暂停的责任

- 16.2.1 如果因下列原因引起本工程的暂停，承包人应当承担所有相应费用，合同工期不予顺延：

- (1) 承包人违约引起的暂停施工；
- (2) 承包人为合理施工和安全保障所必需的暂停施工；
- (3) 承包人擅自暂停施工；
- (4) 承包人的其他原因引起的暂停施工。

16.2.2 如果是除第 16.2.1 项约定的承包人原因及第 42.1.1 项约定的不可抗力以外的其他原因引起本工程的暂停，且承包人无法通过调整工作安排减少损失，同时此暂时停工已造成承包人的关键线路工作的工期延误或给承包人造成了无法避免的损失，合同工期顺延。

16.3 工程暂停时材料和工程设备价款的支付

如果在监理人发出部分或全部工程暂停指令之前，承包人已订购了有关工程设备或材料，并且工程暂停已超过 28 天，承包人有权要求发包人支付其为该工程设备或材料在停工日期前订购上述材料设备而发生的费用。但以下列条件为前提：

- (1) 承包人根据监理人的指令已将该工程设备或材料标记为发包人的财产；
 - (2) 暂时停工不是由于承包人原因造成的；
 - (3) 暂时停工是由于发包人自认原因造成的；
 - (4) 该材料及工程设备为承包人为本工程项目定制，且不能退货及更换的。
- 承包人仍应当接管该工程设备或材料。

16.4 工程长时间暂停

除非合同文件另有约定，如果暂停施工已持续 80 天以上，且此暂停不是由于承包人或不可抗力的原因引起，则承包人可通知要求监理人自接到该通知后 28 天内许可已中断的部分或全部工程继续施工。如果在上述时间内未得到许可，承包人可以直接向发包人递交书面通知，要求继续施工。

16.5 暂停施工后的复工

16.5.1 当工程具备复工条件时，发包人应当要求监理人立即向承包人发出复工通知，复工准备期不低于 7 天。

16.5.2 承包人收到复工通知后，应当在监理人指定的期限内复工。因承包人原因无法按时复工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因发包人原因无法按时复工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工期延误由发包人承担。

16.5.3 复工后，承包人应当和监理人共同检查受到暂停影响的工程、材料和工程设备；工程暂停期间，工程、材料和工程设备如果发生任何变质、缺陷或损失，承包人应当负责修复，修复结果应当得到监理人的同意；如果发包人承担工程暂停期间材料和工程设备的照管责任和风险的，其修复费用由发包人承担。承包人在收到复工通知后，发包人和承包人办理材料和工程设备移交手续，自移交之日起该责任和风险应当重新归属承包人。

17. 工期延误

17.1 非承包人造成的工期延误

17.1.1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本项下述原因导致属于可证明的关键线路工作的工期延误时，应当延长合同工期，竣工日期应当随此延长的合同工期做相应的调整，但承包人应当通过调整工作安排尽量减少损失。

- (1) 本合同约定的变更事项；
- (2) 不可抗力；
- (3) 无法合理事先预见的现场自然条件或环境；
- (4) 由发包人原因造成的延误、干扰或阻碍；
- (5) 在事前无法合理预见，并且按照合同约定不当由承包人代其承担责任的第三方造成的延误、干扰或阻碍；
- (6) 其他允许延长工期的情况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17.1.2 承包人为了获准上述延长的合同工期，除非合同文件另有约定，应当在此类事件发生后以书面形式通知监理人，并提交延期的详情报告，否则监理人可不必就延长合同工期事宜做出任何决定，监理人应当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延长工期的详细报告后以书面形式予以确认。

17.2 承包人造成的工期延误

承包人原因造成的工期延误，均由承包人承担相关责任，合同工期不予顺延。

17.3 工期延误的违约处理

17.3.1 如果承包人未能在合同工期内或按照合同约定延长了的时间内完成本合同，承包人应当按照合同文件约定向发包人支付误期违约金，误期违约金总额不得超过合同价款的3%或者合同文件约定的误期违约金的最高限额。本合同约定的误期违约金及误期违约金的最高限额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17.3.2 误期违约金发包人有权从按照合同应当支付或将会支付给承包人的款项中直接扣除，或要求承包人偿还。

17.3.3 如果发包人证明承包人按照本条支付给发包人的误期违约金总额不足以弥补因误期竣工给发包人造成的直接损失，并且该损失是承包人在订立合同时预见到或应当预见到的，承包人应当另行向发包人支付赔偿金。

18. 竣工日期及提前竣工

18.1 竣工日期

18.1.1 承包人应当在合同工期内，或在根据合同文件约定监理人同意延长的期限内完成本工程。

18.1.2 实际竣工日期为合同文件约定的竣工验收文件上所写明的竣工验收合格的日期。

18.2 提前竣工

除非合同文件另有约定，发包人不得要求承包人在合同工期内提前竣工。发包人和承包人约定提前竣工并给予奖励的，奖励的金额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19. 工程质量

19.1 质量标准

19.1.1 构成合同的任何相关约定或描述，只要适用，均应当理解为是对工程质量标准的定义。承包人应当按照合同文件约定的标准和方法进行工程的实施、竣工和修补质量缺陷。

19.1.2 本工程质量标准应当不低于国家和北京市规定的质量标准。如果合同文件约定的任何工程质量标准低于国家和北京市规定的质量标准，则按照国家和北京市规定的质量标准执行；如果合同文件约定的任何工程质量标准高于国家和北京市规定的质量标准，则按照合同文件约定的标准执行。

19.1.3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程质量未达到合同约定标准的，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返工直至工程质量达到合同约定的标准为止，并由承包人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

19.2 创优目标

如果承包人在投标文件中承诺了相应的质量创优目标，则合同价款中已包含了为实现该质量创优目标而需发生的相关费用。

本工程的质量创优目标及相关约定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20. 材料和工程设备检验

20.1 材料、工程设备和工艺的质量

20.1.1 除非合同文件另有约定，一切材料、工程设备和工艺均应当符合合同文件约定且应当按照合同文件约定的要求进行检验。

20.1.2 检验应当有书面记录和专人签字，经检验合格并获得监理人批准后，方可用于永久工程。

20.1.3 如果承包人自行采购的材料或工程设备不符合法律、法规或合同文件约定，发包人有权向承包人主张赔偿，由此造成的工期延误不予顺延。

20.1.4 承包人应当就其分包人或供应商的材料或工程设备的质量问题向发包人负责。

20.1.5 承包人应按照法律规定和发包人的要求，对材料、工程设备以及工程的所有部位及其施工工艺进行全过程的质量检查和检验，并作详细记录，编制工程质量报表，报送监理人审查。此外，承包人还应按照法律规定和发包人的要求，进行施工现场取样试验、工程复核测量和设备性能检测，提供试验样品、提交试验报告和测量成果以及其他工作。

20.2 为检验创造条件

- 20.2.1 承包人应当为材料或工程设备的检查、检测、检验或试验提供劳务、电力、燃料、备用品、装置和仪器及必要的协助。
- 20.2.2 发包人和监理人及其授权人员应当能在任何时候进入现场及对工程制造、装配、准备材料或工程设备的所有车间和场所进行必要的检查。无论这些车间和场所是否属于承包人，承包人都应当提供便利，并协助其取得相应的权力或许可。
- 20.3 拒收
- 20.3.1 如果检查、检测、检验或试验的结果表明，工程设备、材料、设计（如果合同文件约定为承包人的工作）或工艺有缺陷或不符合合同文件的约定，监理人可拒收此类工程设备、材料、设计或工艺，并应当立即通知承包人，同时说明理由。承包人应当立即修复上述缺陷并保证其符合合同文件约定。
- 20.3.2 如果监理人要求对此类修复缺陷后的工程设备、材料、设计或工艺再度进行检验，则此类检验应当按照相同条款和条件重新进行。
- 20.3.3 如果此类拒收和再度检验致使发包人产生了附加费用，则此类费用应当由承包人支付给发包人，或从任何应当支付给承包人的款项中扣除。
- 20.4 检验费用
- 20.4.1 依据国家和北京市的相关规定，应当进行检验和试验的项目，由发包人委托并承担费用，其他监测和试验项目的委托和费用承担方式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 20.4.2 当监理人要求的检验属于合同文件未曾指明或约定的，或在合同文件虽已指明或约定，但监理人所要求的检验是在合同文件约定的地点以外的任何地点进行时，如果检验结果表明材料、工程设备或操作工艺不符合合同文件的约定，则其检验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21. 工艺检验

21.1 施工过程中工序工艺的检验

按照合同文件约定应当进行检查和检验的施工工序及其工艺，承包人应当提前 24 小时通知监理人准备参加此类检查和检验。如果监理人未能在约定的检验时间参加检验，除非监理人另有指令，承包人不可独立进行此项检验，如果监理人指令承包人可以单独进行此项检验，承包人应当立即将该项检验记录和结果送交监理人确认。

21.2 隐蔽工程和中间验收

21.2.1 合同文件约定的任何隐蔽工程或中间验收部位在被覆盖、包装或隐蔽之前，应当经过检验并得到监理人的批准。

21.2.2 除非合同文件另有约定，在工程具备隐蔽条件或达到合同文件约定的中间验收部位，承包人自检合格后，在隐蔽或中间验收 24 小时前通知监理人参加检验。此类通知应当包括承包人自检的记录、隐蔽或中间验收的部位和内容、验收时间和地点。在收到此

类通知后，除非认为检查并无必要并相应通知承包人，监理人应当按照约定时间参加检验，且不得无故拖延。如果监理人未能在约定时间参加检验且无任何其他指令，则按照第 21.1 款中的相应约定执行。

- 21.2.3 检验过程中由承包人填写并准备检验记录。如果检验结果表明其施工符合合同文件约定，监理人在检验记录上签字，承包人可进行包装、覆盖、隐蔽和继续施工，如果不符合合同文件约定则按照第 21.4 款中的相应约定执行。

21.3 重新检验

无论监理人是否参加检验，当其提出对已包装、覆盖或隐蔽的工程重新检验的要求时，承包人应当按照要求进行剥露或开孔，并在检验后重新覆盖或修复。如果检验结果表明符合合同文件约定，则发包人承担由此而发生的费用。其他任何情况下，由此而发生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21.4 不合格品的处理

如果上述任何检验表明被检验的材料、工程设备、工艺质量或工程不符合合同文件的约定，则监理人有权指令承包人：

- (1) 在指令规定的时间内一次或分几次将监理人认为不符合合同文件约定的任何材料或工程设备运出现场；
- (2) 用符合合同文件约定的材料或工程设备取代；
- (3) 拆除不符合合同文件约定的任何工程，并进行重新施工。

如果承包人未能在指令规定的时间或者（如果指令中未规定时间）合理的时间内执行上述指令，则监理人有权委托他人执行该项指令，由此发生的费用由发包人从应当支付给承包人的款项中扣除。

21.5 工程设备试运行检测

- 21.5.1 除非合同文件另有约定，合同工作内容中的工程设备应当进行试运行检测，工程设备试运行检测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款中。

22. 安全防护与文明施工

22.1 安全措施与责任

在工程实施、竣工及修补质量缺陷的过程中，承包人应当遵守所有适用的安全生产法规、规章、制度、标准，并且：

- (1) 应当按照合同文件约定履行安全职责，执行国家及北京市有关安全施工的规定，并在合同文件约定的期限内，按照合同文件约定的安全工作内容，编制施工安全方案及措施报送监理人审查；
- (2) 应当采取必要和适当的措施，保持现场和工程的井然有序和安全可靠，以免发生安全事故，并承担因自身安全措施不当所造成事故的责任和费用；

- (3) 为了保护工程、公众的安全和方便以及其他原因，提供并保证照明、防护、围栏、警告信号和看守；
- (4) 为邻近地区的单位、公众和其他人员，提供必需的临时道路、人行道、防护棚及围栏等；
- (5) 加强施工作业安全管理，特别应当加强易燃、易爆材料、火工器材、有毒与腐蚀性材料和其他危险品的管理，以及对爆破作业和地下工程施工等危险作业的管理；
- (6) 严格按照国家安全标准制定施工安全操作规程，配备必要的安全生产和劳动保护设施，加强对施工人员的安全教育，并发放安全工作手册和劳动保护用具；
- (7) 应当制定应对灾害的紧急预案，报送监理人审查。承包人还应当按照预案做好安全检查，配置必要的救助物资和器材，切实保护好现场人员的人身和财产安全。
- (8) 承包人对其自身原因造成的任何事故应承担全部责任，如果该事故使发包人造成损失时，发包人有权在向承包人给付任一款项时直接扣除，不足部分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支付。

22.2 现场安全

- (1) 承包人应采取合理的预防措施，防止现场内发生任何违法、暴乱或妨害治安的行为，并保护工程周围公众和其他人员及其财产不受现场内上述行为的危害。
- (2) 如因承包人未采取合理措施（包括作为和不作为）、故意、过失等原因，造成的任何事故或损失承包人均应承担全部责任，如果该事故使发包人造成损失时，发包人有权在向承包人给付任一款项时直接扣除，不足部分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支付。

22.3 文明施工

22.3.1 承包人在工程施工期间，应当采取措施保持施工现场平整，物料堆放整齐。

22.3.2 在本工程移交之前，承包人应当从本工程现场清除并运出承包人的全部工程设备、多余材料、垃圾和各种临时工程，并保持该部分现场清洁整齐。在发包人同意的前提下承包人可在发包人指定的现场地点保留为完成承包人在保修期内的各项义务所需要的材料、工程设备和临时工程。

22.3.3 承包人应当保证本工程的施工始终严格按照不低于国家及北京市政府有关文明施工的各项标准和规定。

22.4 环境保护

22.4.1 承包人应当采取合理措施，防止或者减少粉尘、废气、废水、固体废物、噪声、振动和施工照明对人和环境的危害和污染。但本款的约定并不解除承包人依据合同文件约定应当承担的义务和责任。

- 22.4.2 任何情况下，承包人应当保证在永久工程和临时工程中不使用政府明令禁止使用的对人体或环境有害的材料或物品。
- 22.5 费用使用
- 22.5.1 发包人按照合同文件约定支付给承包人的安全文明施工费，是按照国家和北京市现行的建筑施工安全、施工现场环境与卫生标准和有关规定，购置和更新施工安全防护用具及设施、改善安全生产和作业环境所需要的费用。
- 22.5.2 承包人应当确保安全文明施工费专款专用，在财务管理中单独列出安全文明施工费用清单备查。
- 22.5.3 承包人对本工程安全文明施工费的使用负责。承包人应当按照分包合同的约定及时向分包人支付安全文明施工费。
- 22.6 事故处理
- 22.6.1 承包人应当根据施工特点和范围，对重大事故易发部位和环节进行实时监控，制定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配备应急救援人员和救援器材，并定期组织演练。
- 22.6.2 发生安全事故后，承包人应当按照国家有关伤亡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的规定，及时如实地报告监理人、发包人和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及安全监督管理部门；特种设备发生事故的，还应当同时报告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
- 22.6.3 发生安全事故后，承包人应当积极采取措施，防止事故扩大，保护事故现场。需要移动现场物品时，应当做出标记和书面记录，妥善保管有关证物。
- 23. 材料和工程设备的采购与供应**
- 23.1 承包人自行采购材料和提供工程相关设备
- 23.1.1 由承包人自行采购材料和工程设备的，发包人不得指定制造商或供应商。
- 24. 替代品**
- 24.1 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替代
- 合同文件约定的材料和工程设备出现下列情况时，承包人可按照本合同约定的程序使用替代品来实施工程或修补缺陷：
- （1） 政府或有关管理机构的后继规章、规定禁止使用；
 - （2） 发包人或监理人要求使用替代品；
 - （3） 其他原因使得使用替代品成为必要。
- 25. 新材料、新技术及新工艺的运用**
- 25.1 采用新材料、新技术或新工艺时，承包人应当对作业人员进行相应的安全生产教育培训，进行技术交底与现场督导。
- 26. 工程量清单**
- 26.1 计价依据和原则

- 26.1.1 本工程计价依据国家现行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以及北京市工程造价管理部门颁发的相关配套计价管理规定。
- 26.1.2 本工程的计价活动（包括工程量清单和招标控制价编制及投标报价编制）遵循客观、公正、公平、诚实信用原则；同时还应当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规范和标准的规定。
- 26.2 工程量清单
- 26.2.1 除非特别说明是“暂定数量”，已标价的工程量清单内的项目、工作内容及数量均为发包人在本工程招标阶段按照合同文件要求列出的项目和工作内容并计算出的确定数量，发包人对工程量计算的准确性、完整性负责。
- 26.2.2 工程量清单中的工作子目划分和列项、工作内容的特征描述以及各子目的工程量都不应当理解为是对合同工作内容唯一的、最终的或全部的定义。
- 26.2.3 承包人在投标报价时，已按照合同文件约定理解工程量清单中各子目包含的工作内容以及相应的工程量计算规则。
- 27. 工程量**
- 27.1 工程量计算规则
- 27.1.1 适用于本工程的工程量计算规则是指国家现行的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中规定的工程量计算规则。
- 27.1.2 该工程量计算规则适用于本合同，包括合同履行过程中工程量计量与价款支付、工程变更及洽商处理等合同价款调整、工程结算时的工程量计量。如果上述工程量计算规则中缺少（或不适用）相对应的计量规则，则执行按照图纸标示的理论净量进行相应工程量计算的原则。
- 27.1.3 第 27.1.1 项和第 27.1.2 项中明确的工程量计算规则同样适用于合同履行过程中工程量计量与价款支付、工程洽商变更及洽商处理等合同价款调整、工程结算时的工程量计量。
- 28. 合同价款**
- 28.1 计价和支付货币
- 除非合同文件另有约定，本合同下的计价、支付和结算均以人民币为计价货币。
- 28.2 合同价款
- 本合同采用的合同价款的约定方式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 除非合同文件另有约定，本合同的合同价款应当按照以下含义理解：
- （1） 已标价的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的项目划分、工作内容和工程量将按照第 27 款的约定重新予以计量和调整；
 - （2） 除暂估价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暂估价外，已标价的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中所有

工作子目的综合单价（指根据本合同约定对承包人投标时可能存在不合理单价进行修正和调整后的综合单价）为在合同文件约定的风险范围内的固定综合单价。发包人不接受承包人基于任何工作子目单价在投标时的组价不当（包括但不限于工作子目对应的工作内容理解的偏差、工料机消耗量水平的确定、生产要素市场价格的判断、取费等）或任何其他差错而主张的任何损失或索赔；合同文件约定的综合单价风险范围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3） 本合同签订后，工程量清单中的措施项目费、其他项目清单中的总承包服务费的合同价款在合同文件约定的风险范围内固定不变。承包人已在投标阶段充分理解了发包人在招标文件中为其设定的所有义务、责任和条件，并在其投标价格中做了充分考虑；合同文件约定的措施项目费、其他项目清单中的总承包服务费风险范围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4） 合同价款中的各项取费，包括但不限于企业管理费、利润、税金的取费水平固定不变。

（5） 其他约定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28.3 合同价款的调整

本合同价款在下述因素影响下按照下述规定予以调整：

（1） 本合同签订后，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发生变化，且这种变化对合同价款具有强制性调整作用时，合同价款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予以调整；

28.3.1 除非合同文件另有约定，承包人在其合同价款中已包含国家或有关部门规定的税金、收费和规费。

28.3.2 根据第 29 条发生的变更，或依据本合同约定发生的任何追加或扣减费用均应当计取国家或有关部门规定的税金。

29. 变更

29.1 变更

如果发包人认为有必要对工程或其中任何部分的形式、质量或数量做出变更，则发包人有权通过监理人指令承包人进行下述工作，承包人应当遵照执行：

- （1） 增加或减少本合同中所包括的任何工作的数量；
- （2） 改变合同中所包括的任何工作的性质、质量或类型；
- （3） 改变工程任何部分的标高、基线、位置或尺寸；
- （4） 改变工程任何部分的施工顺序或时间安排。

29.2 变更的影响

29.2.1 变更不应当以任何方式使合同失效，但所有变更对工程合同价款的影响（如果有的话）

应当按照本合同约定进行变更计价。如果发包人通过监理人发出指令进行工程变更完全是因为：

- （1） 承包人的违约或毁约；
- （2） 承包人自身施工的方便；
- （3） 承包人施工措施需要；
- （4） 承包人其他的原因。

则由于上述原因引起的变更的费用应当由承包人承担。

29.2.2 在任何情况下，发包人通过监理人发出的变更指令应当符合适用的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发包人应当办理与此有关的手续、许可和证书等。

- （1） 如果承包人收到发包人通过监理人发出的设计变更指令后，认为执行该指令会引起其他相关工程变更事项，应当在收到指令后向监理人提交相关工程变更事项的资料，以便通过监理人报发包人审批。逾期未提交的，视为承包人执行该指令并不会引起合同价款调整；承包人再提交其他相关工程的合同价款调整要求，将不予考虑；
- （2） 如果承包人收到发包人通过监理人发出的设计变更指令后，认为执行该指令会导致已完工程的返工或已采购或加工的材料及工程设备的报损与报废，应当在收到指令后向监理人及通过监理人向发包人提出确认要求，并应当负责准备所有相关资料，以便监理人和发包人审批。逾期未提交的，视为承包人执行该指令并不会导致上述返工或报损与报废；承包人再提出的任何直接损失补偿要求，将不予考虑；
- （3） 发包人按照本款第（1）和第（2）项通过监理所审批的工程洽商和返工报损确认单，都应当获得发包人的签字确认。该等签字确认仅作为发包人对相关事件的发生予以确认，工程量的核准及合同价款调整均仍应当按照合同文件的约定执行。

29.3 变更的指令

29.3.1 无发包人通过监理人发出的书面指令，承包人不得做出任何工程变更。因承包人擅自变更设计发生的费用和由此导致发包人的直接损失，由承包人承担，延误的工期不予顺延。

29.3.2 如果工程量或工作内容的增加或减少不是由于变更造成，而是由于工程量清单中提供的工程量或工作内容与招标时的施工图纸存在差异，则发包人不必要通过监理人为此发出增加或减少工程量的指令，该情况不属于本条所指的变更。

29.4 承包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

29.4.1 除非合同文件另有约定，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承包人应当以书面形式向监理人或通过监理人向发包人提出有关本工程设计和施工的合理化建议。监理人和发包人通过监理人

发出的对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的批准或认可，并不表示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构成本合同下所指的变更，也不表明发包人和监理人将承担任何责任。只有在下列条件全部满足的前提下，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才能构成本条所指的变更：

- (1)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被证明是出于有利于发包人实现其本合同的目的和利益，或者是由于合同图纸、设计变更等有合同约束力的文件中错误或明显不合理或明显不可行；
- (2)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所涉及的工作并非承包人（包括他的分包人或供应商）自身的施工质量缺陷、材料采购不力、技术力量不足、施工组织混乱或工程延误等原因。

29.4.2 按照上述规定，由监理人和发包人通过监理人发出的书面形式确认为变更的合理化建议将构成合同条款约定的变更，其计价应当按照第 30 条的有关约定执行。

29.4.3 在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为发包人带来额外经济效益的情况下，此类经济效益应当由发包人和承包人按照合同文件约定的比例进行分享，约定的比例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30. 变更的计价

30.1 变更的计价

除非合同文件另有约定，上述的所有变更以及需要按照本条要求予以确定其价格的追加或扣减项目（本合同中称为变更的工作），按照以下原则进行计价：

- (1) 合同文件中已有适用于变更工作的价格或费率，按照合同文件已有的价格或费率对变更工作进行计价；
- (2) 合同文件中只有类似于变更工作的价格，只要发包人和承包人都同意，则可采用合同文件中的价格作为基础对变更工作进行计价；
- (3) 合同文件中没有适用或类似于变更工作的价格，由承包人或发包人提出适当的变更价格，经对方确认后执行。其组价原则为：
 - (a) 已标价的工程量清单中已有相应的人工、材料、机械消耗量的，按照已有的执行；如果没有，由承包人或发包人提出，经监理人审核后，报经对方确认后执行；
 - (b) 已标价的工程量清单中已有相应的人工、材料和机械价格，按照已有的执行；如果没有，由承包人或发包人提出，经监理人审核后，报经对方确认后执行；
 - (c) 取费费率以已标价的工程量清单中确定的为准；
 - (d) 如果双方不能达成一致的，可直接按照第 39 条的约定解决争议。

30.2 变更计价的程序

- 30.2.1 在变更工作确定后【14】天内，变更工作涉及合同价款调整的，由承包人向监理人提出，监理人经发包人同意后，由监理人向承包人发出监理人和发包人同意调整合同价款的意见。承包人报送的变更计价文件中应当附套用单价的详细组价明细。
- 30.2.2 变更工作确定后【14】天内如果承包人未提出变更工程价款报告，则发包人可根据自己所掌握资料和信息决定是否调整合同价款和调整的具体金额。但重大变更工作所涉及合同价款变更报告和确认的时限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 30.2.3 收到变更合同价款报告一方，应当在收到之日起3天内确认或提出协商意见。确认的工程变更价款应当与当期工程进度款同期支付。
- 30.2.4 按照指令完成变更及办理经济洽商不得影响工程的连续施工。在工程结算时双方仍有争议，则按照第39条的约定解决争议。
- 30.2.5 除非合同文件另有约定，承包人不得以发包人和承包人之间未能就变更工作的计价达成一致而拒绝实施变更工作。
- 30.3 计日工
- 30.3.1 如果发包人认为必要时，可通过监理人发出指令，规定以计日工的形式实施变更工作。
- 30.3.2 如果承包人认为相关变更工作不适宜按照第30.1款约定的变更计价方法计价，要求按计日工的方式计价，承包人应当在执行有关工作前不少于3天的时间向监理人提出书面申请，监理人商发包人后应当在2天内予以答复。
- 30.3.3 对此类变更工作，已标价的计日工项目清单中已有相应的人工、材料和机械价格，按照已有的执行；如果没有，由承包人或发包人提出，经对方确认后执行。
- 30.3.4 承包人应当向监理人提供可能需要的证实所付款额的收据或其他凭证，并且在订购材料之前，向监理人提交订货报价单供发包人和监理人批准。
- 30.3.5 对此类以计日工方式实施的工程，承包人应当在该工程持续进行过程中，每天向监理人提交：
- (1) 聘用从事该工作的所有工人的姓名、工种和工时的确切清单；
 - (2) 所有该项工作所用和所需材料和工程设备的种类和数量的报表。
- 30.3.6 经发包人和监理人同意后，发包人和监理人应当在上述清单和报表上签字。发包人和监理人收到上述清单和报表后7天内未签字确认，同时又无任何其他批复意见，承包人应予以督促，不视同发包人和监理人已确认。
- 30.3.7 承包人应当将当月发生的所有以计日工形式实施的工作汇总为一份报表，并随当月的进度请款单呈交给监理人，否则承包人无权获得与此有关的任何款项。

31. 工程竣工

31.1 竣工验收的条件

除非合同文件另有约定，只有当工程（或区段及部分）具备以下条件时，承包人方可按照本合同约定申请竣工验收：

- (1) 本工程按照合同文件约定实施完毕；
- (2) 申请竣工验收的资料齐备完整；
- (3) 符合政府或有关管理机构规定的其他任何竣工条件。

31.2 竣工验收

31.2.1 当承包人认为本工程已具备约定的竣工验收条件时，应当提交竣工验收申请报告给监理人审查。

31.2.2 监理人审查后认为已具备约定的竣工验收条件时，应当在合同文件约定的时间内，提请发包人组织进行工程验收，发包人应当在合同文件约定的时间内，组织监理人、承包人、设计人及相关人员，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北京市的有关规定和程序对工程进行竣工验收。监理人提请发包人组织进行工程验收的时间及发包人组织竣工验收的时间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31.2.3 监理人审查后认为尚未达到第 31.1 款约定的竣工验收条件时，应当在合同文件约定的时间内，通知承包人还需进行和完善的工作内容。承包人完成监理人通知的全部工作内容后，应当再次提交竣工验收申请报告，直至监理人同意为止。监理人对承包人提交的竣工验收申请报告提出审查修改意见的时间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31.3 未能通过竣工验收

如果本工程或某区段未能通过竣工验收，则承包人应当根据验收结果对本工程或某区段进行整改或修复。整改修复完毕之后，重新办理验收。

31.4 通过竣工验收

31.4.1 如果本工程通过了第 31.2 款所述的竣工验收或第 31.3 款所述的重新验收，则发包人、监理人、承包人、设计人及相关人员共同签署竣工验收文件，竣工验收文件上应当写明竣工验收合格的日期，工程验收合格并办理竣工备案日期为本工程实际竣工日期；如果承包人按照第 31.2 款的约定向监理人提交了经监理人审查同意的竣工验收申请报告，但发包人未在第 31.2 款约定的时间内组织竣工验收也未作出合理解释或说明的，则承包人向监理人提交经监理人审查同意的竣工验收申请报告之日为实际竣工日期；如果承包人尚未按照第 31.2 款的约定向监理人提交经监理人审查同意的竣工验收申请报告，发包人擅自进驻或使用本工程，则发包人进驻或使用本工程之日为实际竣工日期。

31.4.2 如果承包人书面承诺会履行余下的责任，在办理完竣工验收手续后，发包人有权允许承包人将少量不重要的工作在缺陷责任期内完成。承包人应当在指定的时间内完成该等剩余工作。

31.5 工程竣工

31.5.1 当本工程按照第 31.4 款办理了竣工验收手续，即表明工程具备移交条件，可按照第 32.1 款进行移交。

- 31.5.2 在办理本工程竣工移交前，承包人还应当按照监理人的指令，从现场撤除其经监理人批准的且不属于建设工程主体附件的所有的临时设施、机械、材料和工程设备、人员，经监理人同意的用于保修和办理移交目的（不得妨碍发包人使用已完工程）的除外。
- 31.5.3 届时承包人不得以任何借口拖延撤除上述临时设施等的时间，否则赔偿由此给发包人造成的损失。
- 31.6 竣工资料
- 本工程竣工验收后 30 天内，承包人应当向发包人提交合同约定的符合国家及北京城市建设档案馆存档要求的全部竣工资料（包括全套竣工图）以及合同约定的其他资料。合同约定的其他资料及竣工资料份数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32. 工程移交

- 32.1 本工程按照第 31.5 款具备移交条件，在合同文件约定的相应时间内，承包人应当向发包人移交工程，在此移交过程中，承包人应当全面积极地配合发包人做好移交工作。移交工程的相应时间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 32.2 承包人未能如期向发包人移交工程，承包人应当承担对发包人所造成的损失。
- 32.3 发包人如果在本工程尚未正式竣工及尚未取得承包人同意时进驻或使用本工程，发包人应当承担由此而对本工程造成的损害责任并赔偿由此给承包人造成的损失。
- 32.4 发包人在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无故拒绝承包人移交本工程，发包人应当赔偿由此给承包人造成的损失。

33. 竣工结算

- 33.1 竣工结算报告
- 33.1.1 本工程竣工后，承包人应当在提交竣工验收报告的同时，直接向发包人提交竣工结算报告和完整的竣工结算资料。
- 33.1.2 对承包人提交的竣工结算报告和竣工结算资料，发包人可按照合同的约定进行审核，并提出审核意见。
- 33.1.3 如果本工程由若干个单项工程组成，承包人应当在本工程最后一个单项工程竣工结算审核确认后 7 天内，汇总本工程的总结算并直接提交给发包人；发包人应当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总结算汇总资料后 30 天内完成结算审核。
- 33.1.4 发包人收到竣工结算报告及完整的竣工结算资料后，在合同文件约定的期限内对结算报告及资料未提出意见，承包人应予以督促，不视为对竣工结算报告及结算资料的认可。
- 33.1.5 如果承包人未能根据本条款的规定提交竣工结算报告和竣工结算资料，发包人应当以书面形式通知承包人补充提交；其他约定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33.2 工程竣工价款结算

33.2.1 在承包人书面形式确认了发包人审定的结算报告后的 30 天内，发包人将扣除合同约定的质量保证金外的全部结算款项支付给承包人。

33.2.2 发包人和承包人对工程竣工结算价款发生争议时，双方按照第 39 条的约定解决争议。

33.3 质量保证金

在按照本合同约定做结算支付时，发包人将从结算尾款中扣留出一笔金额作为本工程的“质量保证金”。

质量保证金的额度、支付时间和方式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34. 保修

34.1 工程质量保修书

承包人在向发包人提交工程竣工验收报告时，应当向发包人出具质量保修书。质量保修书中应当约定保修期、保修范围、承包人未履行保修义务的后果与责任、缺陷原因调查、缺陷责任终止等内容。质量保修书中关于上述内容的约定，不能降低合同文件中约定的标准。

34.2 保修期与缺陷责任期

34.2.1 保修期按照法律、法规及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最新颁布的关于整个工程和其中的各个专业工程不同的保修期规定执行。缺陷责任期按照本合同中的约定执行，本工程的缺陷责任期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34.2.2 如果相关工程的保修期未满而缺陷责任期已满，不会解除承包人按照规定应当承担的相关保修责任。

34.2.3 保修期和缺陷责任期限应当从第 31.4 款提及的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由于承包人原因导致工程无法按照约定期限进行竣工验收的，缺陷责任期从实际通过竣工验收之日起计。由于发包人原因导致工程无法按照约定期限进行竣工验收的，在承包人提交竣工验收报告 90 天后，工程自动进入缺陷责任期。

34.3 保修费用

34.3.1 保修期及缺陷责任期内发现的任何缺陷或其他过失如果属于因承包人的材料及工程设备或施工技术不符合本合同约定而导致，承包人在收到发包人要求修补的指令后在合同文件约定的合理时间内自费进行修补，按照指令上明确的期限完成修补工作，并承担鉴定及维修费用。承包人维修并承担相应费用后，不免除对工程的一般损失赔偿责任。承包人在收到发包人要求修补的指令后，修补开始的时间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34.3.2 承包人在收到发包人要求修补的指令后，未能在上述合理的时间内进行缺陷修复，发包人可委托他人按照合同约定的要求进行缺陷修复，所发生的费用发包人可从承包人

的质量保证金中扣除，并由承包人承担违约责任。同时发包人应当以书面形式将这种情况通知承包人。

35. 违约

35.1 发包人违约

35.1.1 承包人有权暂停施工

如果发包人未能在“合同条款专用部分”约定的付款时间内向承包人支付按照本合同应当支付的款项，承包人可向发包人发出书面催款通知；如果发包人在收到该催款通知后未支付相关的款项且未与承包人达成延期付款协议，承包人有权暂停本工程或减缓施工进度，由此而发生的全部增加费用，均由发包人承担，工期相应顺延。

如果发包人在收到承包人发出的暂停工程或减缓工程进度的通知后，随后即支付包括约定利息在内的应当支付的款项，而承包人尚未发出解除合同的通知，则承包人所享有的解除合同的权利即告失效，承包人应当尽快恢复正常施工。

承包人充分知悉并理解，本项目资金为财政资金，如因政府财政拨款延误造成发包人延迟支付，不视为发包人违约，承包人仍应依约履行合同约定。

35.1.2 承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如果因发包人自身原因发生下述情况之一，承包人可向发包人发出拟解除合同的书面形式通知，并相应的通知监理人。如果发包人在收到承包人发出的上述通知后 28 天内仍然持续该等过失，则承包人有权解除本合同：

（1） 在收到承包人发出的催款通知后的 30 天内，未能向承包人支付本合同约定应当支付的款项，但发包人上级政府主管部门的财政资金未拨付至发包人账户除外；如果发包人破产或无力偿还债务或发生非重组、重建或合并时，则承包人有权立即解除本合同。

35.1.3 合同解除后的支付

发包人应当支付给承包人由于合同解除而使承包人蒙受的直接损失。

35.1.4 承包人停止工作及撤离

根据第 35.1.2 项解除合同后，承包人应当继续做好以下工作：

- （1） 按照监理人的指令，完成为保护已完工程的安全而应当进行的工作及为保持现场整洁、安全所要求的工作后，停止一切进一步的工作；
- （2） 向发包人移交承包人已得到相应付款的所有施工文件、工程设备与材料；
- （3） 向发包人移交至终止日期为止承包人已实施的并已得到其付款的部分工程；
- （4） 从现场撤离所有承包人的设备及所有职员和劳务人员。

任何此类终止不应当损害承包人根据本合同应当享有的其他权利。”

35.2 承包人违约

35.2.1 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如果承包人发生下述情况之一，发包人可向承包人发出拟解除合同的书面形式通知，并相应的通知监理人。如果在承包人收到发包人发出的上述通知后 14 天内仍然持续该等过失，则发包人有权解除本合同：

- （1） 明确表示或者以行为表明不履行合同主要义务，又不遵照发包人和监理人的要求，在约定的合理时间内改正此类过失或违约行为；
- （2） 无正当理由而未能进场开工，又不能遵照发包人和监理人的要求在约定的合理时间内改正此类过失或违约行为；
- （3） 已完成的建设工程质量不合格，并拒绝修复或经【2】次修复后工程质量仍不合格的；
- （4） 存在安全隐患，经发包人、监理人或其他相关部门责令整改后，拒不整改的；
- （5） 不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本合同及附件要求的标准进行施工，经发包人、监理人或其他相关部门责令整改后，拒不整改的；
- （6）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本合同及附件等情形，给发包人造成不利影响或造成损失超过【1000】元的；
- （7） 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将承包的建设工程转包、违法分包的；

如果承包人破产、无力偿还债务、发生非重组重建或合并时、失去政府所颁发的实施本合同工作所必须的资质或资格，则发包人有权立即解除本合同。

35.2.2 发包人接收现场

发包人有权在合同解除后，随时接收并进驻现场。

除解除合同的原因是承包人破产或清盘外，如果发包人在终止合同后 14 天内提出要求，承包人应当将任何为本合同而供货或施工的合同利益免费转让给发包人，但有关供应商或分包人有权对发包人的任何再转让提出合理反对。在任何情况下，只要承包人未支付为本合同而采购的材料和工程设备（但必须满足本合同项下工程使用要求）或执行了的工作的费用，发包人便可将有关费用支付给相应供货人或分包人。

承包人应当在发包人要求的时间内将其拥有或租赁的临时建筑物、机械、工具、设备和材料运出现场。如果承包人在发包人提出要求后的合理时间内仍未执行，发包人可（但不必对任何损失或破坏负责）运出现场和出售承包人的任何前述资产，并将扣除运出现场和出售过程所发生费用后的出售所得收入归还给承包人。

35.2.3 合同解除后的支付

在发包人进行任何此类接收现场和解除合同后，发包人应当尽快与各方协商后，确定和决定：

- （1） 在上述接收现场与解除合同之时，承包人就其按照合同文件约定实际完成的工程价值，已合理得到或理应得到的款额；
- （2） 按照上述条款规定所有权获得转让的承包人的未曾使用的任何材料和工程设备、

承包人的施工机械及临时设施等的价值，但需要双方事前书面同意。

承包人应当赔偿发包人因终止合同所导致的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直接损失、延误工期损失、另行委托第三方继续完成本合同剩余工程内容的费用、发包人主张权利支出的全部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鉴定费、保全费、保全保险费）等。在第 35.2.2 项所述的工作完成及有关价款确定前，发包人不必要再支付承包人任何款项，但在该工作完成及在合理时间内结算完毕价款后，发包人应当确定其所发生的正当费用金额和其因终止合同所蒙受的损失金额；如果该等金额再加上终止合同前已支付给承包人的金额超过了按照终止合同阶段累计完成工作量所核定的应当支付给承包人的全部款项，则两者的差额应当成为发包人从按照合同文件约定应当补充支付给承包人的款项内扣除的款项或承包人应当归还给发包人的债权；如果前述金额的总数少于前述款项，则两者的差额应当成为发包人应当补充支付给承包人的款项。发包人行使终止合同的权利，并不影响其拥有的其他权利或补偿。

在发包人按照本条约定解除合同之后，当合同双方未确定为完成工程而应当进行或按照合同发包人将发生的施工、竣工及修补任何缺陷的费用、误期违约金和误期赔偿金（如果有的话），以及由发包人应当支付的所有其他费用之前，发包人无义务向承包人支付任何进一步的款额。

36. 索赔

36.1 承包人索赔

36.1.1 如果发包人未能履行合同文件约定的义务或如果发包人履行的义务存在错误给承包人造成损失，承包人可按照以下约定向发包人提出索赔。

36.1.2 承包人索赔的提出：

- （1） 承包人应当在知道或应当知道索赔事件发生后 28 天内，向发包人提交索赔意向报告，并说明提出索赔的理由；
- （2） 承包人应当在发出索赔意向报告后 28 天内，向发包人正式提交索赔报告。索赔报告应当详细说明索赔理由以及要求追加的付款金额和（或）延长的工期，并附必要的记录和证明材料；
- （3） 索赔事件具有连续影响的，承包人应当按照合理时间间隔继续递交延续索赔报告，说明连续影响的实际情况和记录，列出累计的追加付款金额和（或）工期延长天数；
- （4） 在索赔事件影响结束后的 28 天内，承包人应当向发包人提交最终索赔报告，说明最终要求索赔的追加付款金额和延长的工期，并附必要的记录和证明材料。

36.1.3 承包人索赔的处理：

- （1） 发包人收到承包人提交的索赔报告后，应当及时审查索赔报告的内容、查验承

- 包人的记录和证明材料，必要时发包人可要求承包人提交全部原始记录复印件。
- (2) 发包人应当按照合同文件约定对承包人提出的追加付款和（或）延长工期的要求进行审核和确认，并在收到上述索赔报告或有关索赔的进一步证明材料后的 28 天内，将索赔处理结果答复承包人。
 - (3) 如果发包人在收到上述索赔报告或有关索赔的进一步证明材料后的 28 天内未答复承包人处理结果的，视同发包人接受了承包人的索赔要求。
 - (4) 承包人接受索赔处理结果的，按照第 36.1.5 项完成赔付。承包人不接受索赔处理结果的，按照第 39 条的约定解决争议。
- 36.1.4 承包人提出索赔的期限：**
- (1) 如果承包人未按照第 36.1.2 项的时间要求提出索赔，视为承包人已放弃了对相关事件的索赔。
 - (2) 如果承包人以书面形式确认了发包人审定的竣工结算报告后，应当被认为已无权再提出竣工结算前所发生的任何索赔。
 - (3) 承包人提交的最终合同价款结清申请单中，只限于提出承包人书面形式确认了发包人审定的竣工结算报告后发生的索赔。提出索赔的期限自办理完合同价款最终结清手续之日止。
- 36.1.5 承包人的索赔要求被批准后，其应当获得的索赔款由发包人随当期工程进度款支付。**
- 36.2 发包人的索赔**
- 36.2.1 如果承包人未能按照本合同约定履行义务或承包人所履行的义务存在错误给发包人造成损失，发包人可按照以下约定向承包人提出索赔。**
- 36.2.2 发包人索赔的提出：**
- (1) 发包人应当在知道或应当知道索赔事件发生后 28 天内，向承包人提交索赔意向报告，并说明提出索赔的理由；
 - (2) 发包人应当在发出索赔意向报告后 28 天内，向承包人正式提交索赔报告。索赔报告应当详细说明索赔理由以及有权得到的索赔金额和（或）延长的缺陷责任期，并附必要的记录和证明材料；
 - (3) 索赔事件具有连续影响的，发包人应当按照合理时间间隔继续提交延续索赔报告，说明连续影响的实际情况和记录，列出累计的索赔金额和（或）缺陷责任期延长天数；
 - (4) 在索赔事件影响结束后的 28 天内，发包人应当向承包人提交最终索赔报告，说明最终要求索赔的金额和延长的缺陷责任期，并附必要的记录和证明材料。
- 36.2.3 发包人索赔的处理：**
- (1) 承包人收到发包人提交的索赔报告后，应当及时审查索赔报告的内容、查验发包人的记录和证明材料，必要时承包人可要求发包人提交全部原始记录副本。

- (2) 承包人应当按照合同文件约定对发包人提出的索赔金额和（或）延长的缺陷责任期的要求进行审核和确认，并在收到上述索赔报告或有关索赔的进一步证明材料后的 28 天内，将索赔处理结果答复发包人。
- (3) 如果承包人在收到上述索赔报告或有关索赔的进一步证明材料后的 28 天内未答复发包人处理结果的，则视同承包人接受了发包人的索赔要求。
- (4) 发包人接受索赔处理结果的，按照第 36.2.5 项的约定完成赔付，发包人不接受索赔处理结果的，按照第 39 条的约定解决争议。

36.2.4 发包人提出索赔的期限：

- (1) 如果发包人未按照第 36.2.2 项的时间要求提出索赔，不视为发包人已放弃了对相关事件的索赔。
- (2) 当发包人开具了第 33.1 款所约定的竣工结算书后，应当被认为已无权再提出竣工结算前所发生的任何索赔。
- (3) 发包人在开具竣工结算书后，所提出的索赔要求，只限于开具竣工结算书至办理合同价款最终结清手续期间所发生的索赔事件。提出索赔的期限至办理完合同价款最终结清手续之日止。

36.2.5 承包人应当付给发包人的索赔金额可从发包人拟支付给承包人的合同价款中扣除，或由承包人以其他方式支付给发包人。当拟支付给承包人的合同价款已不足以满足索赔金额时，承包人应当在接受索赔处理结果后 28 天内，将其差额赔偿给发包人。

36.2.6 由于承包人违反本合同任一约定，发包人均有权向承包人进行索赔，索赔范围包括但不限于直接损失、延误工期损失、另行委托第三方继续完成本合同剩余工程内容或修复承包人造成质量缺陷的费用、发包人主张权利支出的全部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鉴定费、保全费、保全保险费）等。

36.3 非索赔事项

以下事项按照相关条款处理，并不视作本条款所述之索赔：

- (1) 变更对合同价款的增减按照第 28 条和第 29 条的约定办理；
- (2) 保险事宜之索赔按照保险条款处理。

37. 保险

37.1 人身财产损伤和发包人的保障

承包人应当对与本工程实施期间发生的因施工所导致的人身伤亡及财产损坏承担费用、责任、损失、索赔或诉讼的法律责任，并应当保障发包人免于承担该等责任，如发包人对外承担责任后，有权向承包全额追偿（追偿范围同第 36.2.6 项），除非有关伤亡是发包人或其应当负责人士所导致。

38. 不可抗力

38.1 不可抗力

38.1.1 不可抗力一般包括以下的情况：

- (1) 国家权威部门发布且被界定为灾害的瘟疫、地震、洪水、风灾、雪灾等；
- (2) 战争；
- (3) 离子辐射或放射性污染；
- (4) 以音速或超音速飞行的飞机或其他飞行装置产生的压力波，飞行器坠落；
- (5) 动乱、暴乱、骚乱或混乱，但完全局限在承包人及其分包人、聘用人员内部的事件除外；
- (6) 因适用法律的变更或任何适用的后继法律的颁布所导致本合同的履行不再合法。

38.1.2 如果在合同生效日期后发生不可抗力事件，从而阻止合同义务的履行，在该不可抗力影响的范围内，发包人和承包人均不应当被认为违约或毁约。但如果发包人或承包人延迟履行其合同义务以后发生不可抗力事件，则不能免除其相应的责任。

38.2 发包人和承包人的义务

38.2.1 如果发包人认为某一事件已构成不可抗力并可能影响其履行义务，则在此事件发生时，应当及时通知承包人和监理人，并且只要合理可行，应当尽力继续履行其合同中的义务。发包人还应当将他的建议通知监理人和承包人，目的在于完成工程以及减少发包人和承包人任何损失。

38.2.2 如果承包人认为某一事件已构成不可抗力并可能影响其履行义务，则在此事件发生时，应当及时通知监理人，并且只要合理可行，应当尽力继续履行其合同中的义务。承包人还应当将他的建议通知监理人，包括任何合理的履约替代方法。但未经监理人的同意，承包人不得实施此类建议。

38.3 不可抗力发生情况下的付款

如果由于不可抗力的发生造成本工程的损失和损害，承包人有权要求发包人将该事件发生前按照合同所完成的工程款项及时支付给承包人。

38.4 不可抗力造成损害的责任划分

除非合同文件另有约定，不可抗力导致的人员伤亡、财产损失、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等后果，由合同双方按照以下原则承担：

- (1) 永久工程，包括已运至施工场地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损害，以及因工程损害造成的第三者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由发包人承担；但因承包人的过错导致的永久工程损害及由此造成的第三者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 (2) 承包人施工机械设备的损坏由承包人承担；
- (3) 发包人和承包人各自承担其人员伤亡和其他财产损失及其相关费用；
- (4) 承包人的停工损失由承包人承担，但停工期间应监理人要求照管工程和清理、修复工程的费用由发包人与承包人协商承担，如协商不成时由承包人承担；

- (5) 不能按期完工的，应当合理延长工期，承包人不需支付逾期完工违约金。发包人要求赶工的，若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前承包人不存在工期延误情形，赶工费用由发包人承担；若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前承包人存在工期延误情形，赶工费用由发包人与承包人协商承担，协商不成时，由承包人承担相应比例的赶工费用。

38.5 避免和减少不可抗力损失

不可抗力发生后，发包人和承包人均应当采取措施尽量避免和减少损失的扩大，任何一方未采取有效措施导致损失扩大的，应当对扩大的损失承担责任。

38.6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38.6.1 如果不可抗力事件的发生持续超过 182 天，则尽管批准了工期延长，合同双方仍均可向对方发出解除合同的通知，在该通知送达对方时，本合同自动解除。

38.6.2 合同解除后，承包人应当按照第 35.1.4 项约定撤离施工场地。已订货的材料、工程设备由订货方负责退货或解除订货合同，不能退还的货款和因退货、解除订货合同发生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因未及时退货造成的损失由责任方承担。合同解除后的付款，按照以下约定确定：

- (1) 因不可抗力导致合同解除的，发包人应支付承包人已完工程的相应款项，但该款项应扣除因不可抗力导致的额外费用，包括但不限于清理费用、修复费用、临时防护措施费用等。承包人应提供已完成工程的详细清单和相关证明文件，经发包人审核确认后支付。
- (2) 如果因不可抗力导致合同解除，承包人在撤离施工场地时，应确保施工现场的安全和整洁，如有损坏或污染，承包人应负责修复和清理，相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若承包人未履行上述义务，发包人有权从应支付给承包人的款项中扣除相应费用。
- (3) 合同解除后，承包人应将其在施工现场的设备、材料等全部撤离，并将施工现场移交给发包人。若承包人未能在约定时间内完成撤离，发包人有权自行组织撤离，相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并从应支付给承包人的款项中扣除。

39. 争议

39.1 争议解决方式

39.1.1 如果发包人和承包人由于本合同的履行而发生任何争议时，双方可先通过友好协商或者邀请第三方调解此类争议。任何一方不愿通过协商或调解解决争议或通过协商或调解仍不能解决争议，则双方中任何一方均可按照合同文件约定的以下二种方式解决争议：

- (1) 第一种解决方式：双方达成仲裁协议，向约定的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 (2) 第二种解决方式：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争议的解决方式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39.2 发生争议时合同的履行

发生争议后，除非出现下列情况的，发包人和承包人都应当继续履行合同，保持施工连续并保护好已完工程：

- (1) 单方违约导致本合同确已无法履行，双方协议停止施工；
- (2) 不可抗力导致本合同无法履行；
- (3) 调解要求停止施工，且为双方接受；
- (4) 相关政府部门要求停止施工；
- (5) 法院要求停止施工。

40. 地下文物

40.1 在工程现场发掘出的所有化石、古币、文物以及具有地质或考古价值的其他遗迹或物品，均应当被视为属于国家财产，由发包人负责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而进行处理。

40.2 承包人一旦发现上述物品，应当立即将此发现以书面形式通知发包人、监理人和相关政府主管部门，由发包人批示如何处理。承包人应当采取合理的预防措施，防止其工人或其他任何人员移动或损坏任何此类物品，工期相应顺延。

40.3 未征得监理人及发包人书面同意前，承包人不得对此等发现物进行任何移动或破坏。如果承包人未征得监理人及发包人书面同意前移动或破坏了上述发现物，由此产生的一切责任和赔偿费用均由承包人承担。

41. 合同文件的修改

41.1 即使由于任何原因使得本合同中的某些条款或约定无效或无法履行，这种情况也不应当影响到本合同中其他条款或约定的有效性，也不应当在任何方面使得本合同完全失效。

41.2 如果发生上述情况，并且合同双方均认为有必要对已无效或无法履行的条款或约定进行修改时，双方均应当本着不改变本合同的最终目的并最大限度地保证本合同的最终目的不受影响的原则，完成相关条款的修订。任何情况下，双方修订合同时不得再行订立背离本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

42. 合同效力及份数

42.1 本合同自发包人和承包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获授权代表于合同协议书签字盖章之日起成立，生效条件或期限见合同协议书相关约定。双方各自履行完合同义务后自动终止。

42.2 合同正本贰份，发包人和承包人各执一份；副本份数的约定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6. 图纸

6.1 图纸

6.1.1 发包人应当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日期及图纸套数：

(1) 提供时间： 开工前不少于 15 天。

(2) 提供套数： 提供施工图纸 3 套（不含竣工图）

7. 发包人

7.1 发包人义务

7.1.7 现场的准备和移交

发包人向承包人移交现场的时间： 开工前 7 日。

发包人向承包人移交的现场应当具备以下条件：

(8) 提供的其他条件： 达到三通一平，具备施工条件。

7.2.1 发包人代表姓名：

8. 承包人

8.1 承包人义务

8.1.10 负责合同文件约定的现场内的管理、协调、配合、服务工作。相应工作内容及具体要求如下：

- (1) 接地装置：在屋顶设备、建筑物、铁塔处，分别各增加 2 组接地装置。每组接地装置（除铁塔接地装置外）在与接地引下线连接处安装长度 3 米的绝缘保护套管，在距高地面 1 米处安装断接卡，并设置接地测试箱。每组接地装置使用三种类型分别为：垂直接地极、水平接地极、辅助长效接地模块。垂直接地极采用电解高子接地极，水平接地极采用热镀锌扁钢。钢材与铜材之间连接采用放热焊接的方式固定。其接地电阻值应不大于 30 欧姆。屋顶避雷针、铁塔接地做法和建筑物接地做法相同，详见设计图纸。
- (2) 接闪器：在建筑物顶部先使用热镀锌扁钢沿建筑物屋面四周敷设一圈，使用定制的支架固定，再将接闪带的支架焊接在边岗上，支架安装完毕后，沿支架安装接闪带。在建筑屋顶易遭雷击处安装一组 0.8 米高的不锈钢避雷针。将接闪带、避雷针与接地装置做电气连接。各处电气连接处的过渡电阻值应小于等于 0.2 欧姆。
- (3) 浪涌保护器（SPD）：在台站的配电处安装浪涌保护器，使用的主材为 WB 230/400 TN20。将浪涌保护器的相线并联在配电盘中，连接线在接入端子前，先做搪锡处理。并在浪涌保护器前端设置自动空气开关，以便后期检修更换。在站房内设备电源前

端安装插座型浪涌保护器。

(4) 等电位连接装置：先在站房内打孔引入室外接地线处设置安装一组等电位端子箱。

再在站房内沿地面四周设置等电位连接母线（50 平方毫米镀锡铜网带），先在四周安装 PVC 线槽，再将镀锡铜网带安装于线槽内。并将镀锡铜网与接地端子箱做等电位连接。使用 6 平方毫米铜线为站房内设备金属外壳做接地连接线，将接地连接线的另一端就近与镀锡铜网带做等电位连接。其过渡电阻值小于等于 0.2 欧姆。

(5) 电磁屏蔽装置：为建筑物顶部及外侧上的裸露线，使用金属屏蔽线槽做电磁屏蔽装置。先在裸露线沿线部位固定安装金属屏蔽线槽，再将线缆固定放置于金属线槽内。并将金属线槽每隔 4 米就近与接地装置做等电位连接。

8.1.11 承包人应严格按照《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国令第 724 号）及北京市关于保障农民工工资方面的最新规定， 做好农民工工资支付及相关管理工作， 应按照规定及时办理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专项用于支付本工程农民工工资；建立用工管理台账，及时准确记录农民工工资发放情况。开设、使用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用工管理台账等有关资料应当由承包人妥善保存备查。

8.2 承包人代表

8.2.1 承包人代表姓名：_____

10. 监理人

10.2 监理人代表

10.2.1 监理人代表姓名：_____

13. 进度计划

13.4 进度报告

13.4.2 进度报告的格式和内容应当获得监理人的同意

17. 工期延误

17.1 非承包人造成的工期延误

17.1.1 (6) 其他允许延长工期的情况： 洽商变更、不可抗力以及非承包人原因造成的工期延误等情况。

28. 合同价款

28.2 合同价款

本合同采用的合同价款的约定方式为： 固定单价合同

29. 变更

8.4 发包人提出变更或承包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

31. 工程竣工

31.2 竣工验收

31.2.2 监理人提请发包人组织进行竣工验收的时间： 承包人提请工程竣工 7 日内

- 发包人组织工程竣工验收的时间：监理人提请工程竣工验收后 7 日内
- 31.2.3 监理人对承包人提交的竣工验收申请报告提出审查修改意见的时间：【5】个工作日
- 31.6 竣工资料
- 承包人向发包人提交的其他资料：工程资料 工程结算书
- 全部竣工资料（包括全套竣工图）的份数：2
32. 工程移交
- 32.1 承包人向发包人移交工程的时间：整体项目市局验收合格后
33. 竣工结算
- 33.1 竣工结算报告
- 33.1.5 承包人未能根据本合同的规定提交竣工结算报告和竣工结算资料，应于【7】日补充提交完毕。
34. 保修
- 34.2 保修期与缺陷责任期
- 34.2.1 本工程的质量保修期：自工程验收合格并办理竣工备案之日起满一年，即：竣工验收合格并交付使用后满 12 个月，但不得低于国家或北京市的最低标准，且不得低于投标文件承诺的标准。
- 34.3 保修费用
- 34.3.1 承包人在收到发包人要求修补的指令后，应当在3日内自费开始进行修补。
- 35.1.1 承包人有权暂停施工
- 工程款的付款周期：签订合同后，根据资金到位情况，支付合同金额 30%的预付款（含 100%农民工工资）；工程进场施工后，按照形象进度拨款，工程进度款拨付至合同价款的 80%时停止支付；工程全部完工区级验收合格后，支付至合同价款的 90%，并申请启动子项目结算程序，根据结算结果确定最终合同金额；整体项目通过市级核查验收后，根据资金到位情况，一次性付清剩余费用。实际拨付金额以财政到位资金为准。承包人充分知悉并理解，本项目资金为财政资金，如因政府财政拨款延误造成发包人延迟支付，不视为发包人违约，无需向承包人承担任何违约责任。发包人付款前，承包人需向发包人出具正式、等额发票，否则发包人有权拒绝或延期付款。
39. 争议
- 39.1 争议解决方式
- 39.1.1 本工程的争议解决方式约定采用如下第（3）种方式：
- （1）向北京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 （2）向_____/_____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 （3）向北京市门头沟区人民法院起诉。

42. 合同效力及份数

42.2 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伍份具有同等效力，其中发包方叁份，承包方贰份，双方分别保存。

施工安全生产承诺书

甲方：北京市门头沟区园林绿化局

乙方：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北京市安全生产条例》、《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北京市建设工程施工现场生活区设置和管理标准》及《建设工程施工现场安全防护、场容卫生、环境保护及保卫消防标准》等有关法律、法规，为加强安全生产，明确双方在安全生产、消防、文明施工方面的责任与权利，经双方协商同意，签订本协议。

一、双方责任

1、甲方责任：

- (1) 按有关安全生产法律、法规的规定在本工程内对乙方进行施工安全生产的监督检查。
- (2) 对乙方生产施工过程中检查出的隐患、违章及不符合法规、规范的项目，提出整改要求，并督促实施，直至整改完毕。
- (3) 对生产施工过程中发生的违章及伤害事故进行调查并做出处理决定，对检查出的重大危害、危险因素有权要求乙方停工进行整改并进行处罚，直至整改完毕符合要求再行复工。

2、乙方责任

- (1) 乙方在甲方的安全生产、安全管理工作的总体部署下，负责对本本职工作的有效贯彻实施，并协助甲方安全部门共同做好安全生产工作，遵守项目部的安全生产、文明施工奖罚制度。
- (2) 乙方应向甲方提供企业资质、营业执照、安全生产许可证件等相关资料，提供特种作业的有效证件，特种作业人员必须持证上岗。其他工作人员身体状况符合所从事的工种要求，如有问题必须提前声明。

- (3) 乙方应根据相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规范，在生产施工中正确佩戴及使用安全防护用品，承担由于工作失误造成的事故责任以及发生的经济损失。
- (4) 乙方应对自己所用机械设备进行维护保养，确保机械性能可靠安全，并对因乙方原因所造成的机械事故承担全部责任。
- (5) 乙方在生产施工过程中服从甲方组织的安全生产监督检查，对查明的隐患及违章坚决整改。如有屡次不改情况，必须接受甲方的处理。
- (6) 对于甲方安排的作业，乙方认为存在安全隐患的，乙方有权拒绝执行。
- (7) 负责施工现场的文明施工、环境保护工作，做好卫生防疫、环境污染治理工作，杜绝职业病及流行性传染疾病，组建施工现场文明环保小分队，负责围挡清洗、垃圾的清理，禁止随意排放污水。
- (8) 乙方必须严格执行各类防火、防爆制度。易燃易爆场所严禁吸烟及动用明火，消防器材不准挪作它用，电焊、气割作业应按规定办理动火批准手续，严禁使用火炉。冬季施工必须使用明火时，应指定专人值班。
- (9) 乙方应建立自己的安全保卫组织机构，所用材料自己派人看管，若发生丢失事件，由乙方自己承担损失。
- (10) 乙方在施工前必须及时向甲方报告新进场人员情况
- (11) 施工班组每日施工前必须进行有针对性地班前安全讲话，进行危险预知的教育 (12) 乙方在生产施工过程中严格控制各项安全指标，杜绝伤亡事故。
- (13) 甲方在支付工程款（工资）时，已充分考虑了乙方在工作中的风险，所支付的费用中已包括乙方应购买的各项保险费用。乙方应自行申请伤亡类保险。乙方在甲方工作期间，如发生伤亡事故，甲方不再承担任何经济赔偿。

二、本协议未尽事宜，按国家法律、法规相关管理规定执行。

三、本协议自签定之日生效至双方劳务关系结束终止。本协议一式 伍 份具有同等效力，其中甲方 叁 份，乙方 贰 份，双方分别保存。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签字：

签字：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农民工工资支付承诺书

为了切实维护农民工的合法权益，确保社会和企业稳定，根据各级政府和相关主管部门的要求，结合我公司承接门头沟区山区生态公益林生态效益促进发展机制森林健康经营(森林防火部分)——森林防火监测基站避雷设施和蓄水池建设项目——森林防火监测基站避雷设施和蓄水池建设工程项目的施工实际情况，特作如下慎重承诺：

- 1、我公司将严格按照施工归属地上级主管部门以及贵单位关于农民工工资发放的相关要求，切实做好农民工进场验证、考勤、工资发放工作；
- 2、我公司保证不拖欠农民工工资，一定将农民工工资足额直接发放到农民工手中，如有虚假和不报的情况发生，我公司愿意接受贵公司的处罚；
- 3、如因农民工工资发放不到位或处置不力，导致农民工有不同形式的上访、闹访、集访等恶性事件的发生，我公司愿意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不良后果；
- 4、我公司承诺不因任何原因以拖欠农民工工资为由，唆使或促成农民工罢工、上访和恶意讨薪事件的发生。如有发生所产生的一切不良后果由我公司承担。

法定代表人：（签字、盖章）

承诺单位：（盖章）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供应商编制文件须知

- 1、供应商按照本部分的顺序编制响应文件，编制中涉及格式资料的，应按照本部分提供的内容和格式（所有表格的格式可扩展）填写提交。
- 2、对于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供应商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响应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竞争性磋商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供应商自行编写。
- 3、全部声明和问题的回答及所附材料必须是真实的、准确的和完整的。

响应文件封面（非实质性格式）

响 应 文 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包号：

供应商名称：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1-2 供应商资格声明书

供应商资格声明书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在参与本次项目磋商中，我单位承诺：

- （一）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二）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三）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指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不包括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期限已经届满的情形）；
- （五）我单位不属于政府采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公益一类事业单位、或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仅适用于政府购买服务项目）；
- （六）我单位不存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情形（单一来源采购项目除外）；
- （七）与我单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法人单位信息如下（如有，不论其是否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均须填写）：

序号	单位名称	相互关系
1		
2		
...		

上述声明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说明：供应商承诺不实的，依据《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有）

2-1 中小企业政策证明文件

说明：

（1）如本项目（包）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供应商无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当供应商拟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时，仍应提供上述证明文件，否则不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2）如本项目（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响应文件中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3）如本项目（包）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要求获得采购合同的供应商将采购项目中的一定比例分包给一家或者多家中小企业或要求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响应文件中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4）中小企业声明函填写注意事项

1）《中小企业声明函》由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出具。联合体参与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可由牵头人出具。

2）对于联合体中由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或者分包给中小企业的部分，必须全部由中小企业制造、承建或者承接。供应商应当在声明函“标的名称”部分标明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具体内容或者中小企业的具体分包内容。

3）对于多标的采购项目，供应商应充分、准确地了解所提供货物的制造企业、提供服务的承接企业信息。对相关情况了解不清楚的，不建议填报本声明函。

（5）温馨提示：为方便广大中小企业识别企业规模类型，工业和信息化部组织开发了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在国务院客户端和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上均有链接，供应商填写所属的行业和指标数据可自动生成企业规模类型测试结果。本项目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详见第二章《供应商须知资料表》，如在该程序中未找到本项目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则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及《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规定》（银发〔2015〕309号）等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执行。

2-1-1 中小企业证明文件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 期：_____

¹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请选择**）：

☐ 不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 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_____

日 期：_____

2-1-2 拟分包情况说明及分包意向协议

说明：

如本项目（包）允许分包，且供应商拟进行分包时：

- （1）响应文件中须提供《拟分包情况说明》，否则**响应无效**；
- （2）当同时符合下列情形时，响应文件还须提供《分包意向协议》，否则**响应无效**：
 - A. 本项目（包）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要求获得采购合同的供应商将采购项目中的一定比例分包给一家或者多家中小企业的；
 - B. 供应商通过分包方式满足中小企业政策要求的。

拟分包情况说明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单位参加贵单位组织采购的项目编号为_____的_____项目（填写采购项目名称）中_____包（填写包号）的磋商。拟签订分包合同的单位情况如下表所示，我单位承诺一旦在该项目中获得采购合同将按下表所列情况进行分包，同时承诺分包承担主体不再次分包。

序号	分包承担主体名称	分包承担主体类型（选择）	资质等级	拟分包合同内容	拟分包合同金额（人民币元）	占该采购包合同金额的比例（%）
1		☐ 中型企业 ☐ 小微企业 ☐ 其他				
2		☐ 中型企业 ☐ 小微企业 ☐ 其他				
...						
合计：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

（1）当供应商属于本部分说明中第（1）类情形，如未提供《拟分包情况说明》，或提供了《拟分包情况说明》但未填写分包承担主体名称、拟分包合同内容、拟分包合同金额，其**响应无效**；

（2）当供应商属于本部分说明中第（2）类情形，如未提供《拟分包情况说明》，或提供了《拟分包情况说明》但未填写分包承担主体名称、分包承担主体类型、拟分包合同内容、拟分包合同金额，其**响应无效**；

（3）如本采购文件《供应商须知资料表》载明本项目分包承担主体应具备的相应资质条件，则供应商须在本表中列明分包承担主体的资质等级，并后附资质证书电子件，否则**响应无效**。

分包意向协议

甲方（供应商）：_____

乙方（拟分包单位）：_____

甲方承诺，一旦在_____（采购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为：_____）采购项目中获得采购合同，将按照下述约定将合同项下部分内容分包给乙方：

1.分包内容：_____。

2.分包金额：_____，该金额占该采购包合同金额的比例为_____%。

乙方承诺将在上述情况下与甲方签订分包合同。

本协议自各方盖章之日起生效，如甲方未在该项目（采购包）成交，本协议自动终止。

甲方（盖章）：_____

乙方（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

（1）当供应商属于本部分说明中第（2）类情形，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无效**；其他情形无须提供；

（2）供应商须与所有拟分包单位分别签订《分包意向协议》，每单位签订一份，并在响应文件中提交全部协议原件的电子件，否则**响应无效**。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如有）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如有）

3-1 联合协议（如有）

联合协议

_____、_____及_____就“_____（项目名称）”_____包采购项目的磋商事宜，经各方充分协商一致，达成如下协议：

- 一、由_____牵头，_____、_____参加，组成联合体共同进行采购项目的磋商工作。
- 二、联合体成交后，联合体各方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 三、联合体各方均同意由牵头人代表其他联合体成员单位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出具《授权委托书》。
- 四、牵头人为项目的总负责单位；组织各参加方进行项目实施工作。
- 五、_____负责_____，具体工作范围、内容以响应文件及合同为准。
- 六、_____负责_____，具体工作范围、内容以响应文件及合同为准。
- 七、_____负责_____（如有），具体工作范围、内容以响应文件及合同为准。
- 八、本项目联合协议合同总额为_____元，联合体各成员按照如下比例分摊（按联合体成员分别列明）：
 - （1）_____为☐大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微企业（包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其他，合同金额为_____元；
 - （2）_____为☐大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微企业（包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其他，合同金额为_____元；
 - （...）_____为☐大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微企业（包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其他，合同金额为_____元。
- 九、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 十、其他约定（如有）：_____。

本协议自各方盖章后生效，采购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如未成交，本协议自动终止。

联合体牵头人名称：_____

联合体成员名称：_____

盖章：_____

盖章：_____

联合体成员名称：_____

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

1. 如本项目（包）接受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且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与时，须提供《联合协议》，否则**响应无效**。
2. 联合体各方成员须在本协议上共同盖章。

3-2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 (1) 供应商应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并依法取得企业营业执照，营业执照处于有效期；
- (2) 供应商应具有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资质叁级（含）以上资质，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施工能力；
- (3) 供应商拟派项目经理须具备本单位注册建筑工程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 本），且在确定成交人时不得担任其他在施建设工程项目的项目经理；
- (4) 外省市施工企业须具有《外省市建筑企业来京施工备案表》且在有效期内；
- (5) 供应商须具有安全生产许可证且在有效期内；
- (6) 企业信誉和财务状况良好，有足够的资金能力来承担本项目的实施，没有处于被责令停业，投标资格被取消，财产被接管、冻结，破产状态，在最近三年内没有骗取中标和严重违约及重大工程质量问题；
- (7)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项目的投标；
- (8) 根据财库〔2016〕125 号《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的要求，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相关主体信用记录，截止时间点为投标截止时间当天。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无须供应商提供，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

4 获取招标文件

在招标公告规定期限内通过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获取所参与包的竞争性磋商文件。

注：如本项目接受联合体，且供应商为联合体时，联合体中任一成员获取文件即视为满足要求。

5 响应书（实质性格式）

响应书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参加你方就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组织的采购活动，并对此项目进行磋商。

1. 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竞争性磋商文件，自愿参与磋商并承诺如下：

（1）本响应有效期为自响应文件提交截止之日起_____个日历日。

（2）除合同条款及采购需求偏离表列出的偏离外，我方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要求。

（3）我方已提供的全部文件资料是真实、准确的，并对此承担一切法律后果。

（4）如我方成交，我方将在法律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并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2. 其他补充条款（如有）：_____。

与本磋商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_____

传 真_____

电话_____

电子函件_____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6 授权委托书（实质性格式）

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姓名）系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现委托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提交、撤回、修改____（项目名称）响应文件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响应有效期届满之日止。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盖章）：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明文件电子件：

说明：

- 1.若供应商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则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处的签署人可为单位负责人。
- 2.若响应文件中签字之处均为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本人签署，则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但须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否则，不需要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 3.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情形，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
- 4.供应商应随本《授权委托书》同时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及委托代理人的有效的身份证或护照等身份证明文件电子件。提供身份证的，应同时提供身份证**双面**电子件。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致：____（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兹证明，

姓名：____性别：____年龄：____职务：____

系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或护照等身份证明文件电子件：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盖章）：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7 报价一览表

报价一览表

项目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包号	供应商名称	报价		合同履行期	工程质量	施工现场安全生产标准化管理目标
		大写	小写			

注：1.此表中，每包的报价应和《分项报价表》中的总价相一致。
2.本表必须按包分别填写。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8 分项报价表

已标价的工程量清单应符合“工程量清单”给出的子目编码、子目名称、子目特征、计量单位和工程量以及北京市工程造价管理部门的相关配套规定。其他分项表格样式应符合《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标准》（GB/T50500—2024）以及北京市工程造价管理部门的相关配套规定。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9 合同条款偏离表（实质性格式）

合同条款偏离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竞争性磋商 文件条目号 (页码)	竞争性磋商 文件要求	响应文件内 容	偏离情况	说明
对本项目合同条款的偏离情况（应进行选择，未选择响应无效）： ☐ 无偏离 （如无偏离，仅选择无偏离即可；无偏离即为对合同条款中的所有要求，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 ☐ 有偏离 （如有偏离，则应在本表中对负偏离项逐一列明，否则 响应无效 ；对合同条款中的所有要求，除本表列明的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					

注：“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正偏离”或“负偏离”。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10 采购需求偏离表（实质性格式）

采购需求偏离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竞争性磋商文件条目号 (页码)	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响应内容	偏离情况	说明

- 注：
- 1. 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所有商务、技术要求，除本表所列明的所有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此表中若无任何文字说明，内容为空白的，**响应无效**。
 - 2.“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无偏离”、“正偏离”或“负偏离”。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11 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或供应商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11-1 供应商信息采集表

供应商名称	供应商所属性别	外商投资类型

注：1.供应商如为联合体，则应填写联合体各成员信息。
2.供应商所属性别请填写“男”或“女”，指拥有供应商 51%以上绝对所有权的性别；绝对所有权拥有者可以是一个人，也可以是多人合计计算。
3.外商投资类型请填写“外商单独投资”、“外商部分投资”或“内资”。

拟投入本项目主要人员汇总表

职务	姓名	职称	执业或职业资格证明					备注
			证书名称	级别	证号	专业	养老保险	

随本表请附相关人员执业资格证书、身份证、职称证、学历证复印件等相关证件复印。

项目经理简历表

姓 名		年 龄		学 历	
职 称		职 务		拟在本合同任职	
毕业学校	年毕业于 学校 专业				
主要工作经历					
时 间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			担任职务	发包人及联系电话

随本表请附相关执业资格证书、身份证、职称证、学历证复印件，管理过的项目业绩须附合同协议书复印件。

项目经理在确定中标人时未在在建工程任职承诺书（格式）

致（招标人名称）：

（供应商全称）在此郑重承诺：我方保证项目经理在确定中标人时未担任其他在施建设工程的项目经理，特此承诺。

供应商全称：（盖章）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 期：

12 服务费承诺书（实质性格式）

服务费承诺书

致：（采购代理机构）

我们在贵公司组织的_____项目（项目编号：_____）
____）采购中若成交，我们保证在领取成交通知书的同时按磋商文件的规定，向贵公司
一次性支付应当交纳的成交服务费。

特此承诺！

承诺方法定名称：_____

地址：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承诺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_____（签字或盖章）

承诺方：_____（盖章）

承诺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13 技术部分

13.1、服务方案

注：投标人应当针对项目特征自行编制施工技术方案，国家及地方现有工法规范已有的内容无需重复提交，施工组织设计篇幅不宜超过 150 页；

14 注：本项目为全流程电子化供应商在开标结束后需根据系统提示进行二次报价环节

以下文件为重要的参考资料，投标人不必编制在其投标文件中。

附件1：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

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及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发展改革委、财政部研究制定了《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经国务院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统计局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财政部

二〇一一年六月十八日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制定本规定。

二、中小企业划分为中型、小型、微型三种类型，具体标准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结合行业特点制定。

三、本规定适用的行业包括：农、林、牧、渔业，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四、各行业划型标准为：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

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企业类型的划分以统计部门的统计数据为依据。

六、本规定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各类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个体工商户和本规定以外的行业，参照本规定进行划型。

七、本规定的中型企业标准上限即为大型企业标准的下限，国家统计局据此制定大中小微型企业的统计分类。国务院有关部门据此进行相关数据分析，不得制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企业划型标准。

八、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修订情况和企业发展变化情况适时修订。

九、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负责解释。

十、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原国家经贸委、原国家计委、财政部和国家统计局 2003 年颁布的《中小企业标准暂行规定》同时废止。